

修訂日期: 2009/04/23 發行日期: 2009/5/9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48, No. 2017

原始資料: 蕭鎮國大德提供, 佛教電腦資訊庫功德會提供, CBETA 提供新式標點

## No. 2017

### 萬善同歸集序

朝奉郎守司農少卿致仕輕車都尉長興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緋魚袋沈振撰

稽夫享四溟之廣，非聚流而弗充；躋十地之尊，非聚善而弗具。然則深不可測者，在乎積納而久；聖不可知者，在乎積修而勤。矧妙覺垂言，玄通立教，苟一豪而嚮善，可三界以超塵；必也寤寐真詮，揄揚覺路，庶漸磨而成熟，亘鑽仰而克勤。抑則非聖非凡，在迷在悟，欲深躋於聖域，當遽革於凡心；匪一事以薰陶，必多門而練習。或教言曲妙，標佛隴之徽猷；或禪理深融，藹曹溪之淑譽。不可執空而離有，不可背實而從無。要釋權宜，爰歸實相；權實既了，虛空可存。故達者轉物以明心，可言妙用；迷者按文而滯教，豈謂通方。或克荷於經龍，或堅持於律虎，或瞻禮睟容之謹愿，或繞行淨室之勤渠，或口誦尊名，或心觀樂土，或供以蒲塞，無重富以忽貧；或施及擅波，無增好而減惡，事如均等，利亦優隆。凡依律依禪，當資乎介福；造經造像，必藉乎多為。莫謂有己之賢，即心而佛。從凡超聖，未有不修之釋迦；從妄入真，未有不證之達磨。在人崇道，非佛異途。常貴精勤，無從怠易；重分陰之瞬息，研大道之根原。一簣如虧，曷致巍峩之鎮？三乘或廢，難登慈忍之門。則無自我之矜，則無捨彼之善。必求全德，方可質疑。心非非心，法非非法，要在心傳心而印可，法授法以師資。匪膠善於一隅，宜勵精於萬行。菩提之子可種，安養之方可修；明則而升兜率天，昧則而沈阿鼻獄。言如自泥，即罔水而行舟；性若稍通，非渡河之用筏。前聖後聖皆是因心，彼時此時曾何異法？噫！法在非在，心空弗空。無修而無所不修，真修亦泯；無住而無所不住，真住皆亡。憫爾群生，含茲一性，本無淑慝，為外物之所遷，苟不修明曷中，肩之能杜，如資妙善，可謂真歸。故前哲之縷言，俾後昆之緣學，乃搜羅教目，示諭迷情者也。

智覺禪師，性晤機圓，才豐學際。曩生積習，與諸法以同符；今世流通，與諸佛而合契。念他已則如自己；觀他心則如自心。嘗撰《萬善同歸集》上中下三卷，所以勸一切有緣者也。或朱紫名流、緇黃法系、善男善女、高行高才，但至恭而至勤，則無貴而無賤。寔利生之良藥，示求佛之要津，莫非括諸經、諸論之法言，作未覺、未知之先範。周旋勸導，謹密修持；永為梵花之權衡，宗門之準度云爾。

今法慧院智如藏主，夙資仁性，躬踐聖猷。見賢而同己之賢，見善而同己之善。總明師之論議，興異世之楷撫，福利茲深，方便不少。而又自傾囊楮，遽出賤貲，肇為倡率之隆，仍募高明之助；勝緣既集，能事必行。因鏤版以成編，貴修身而有監

，將垂不朽。繆托非才，如振性味，洞微言、睽樞要；猥承嘉請，難克固辭。聊述紀綱，敢逃誚讓。時聖宋熙寧五年閏七月七日序

## 萬善同歸集卷上

### 杭州慧日永明寺智覺禪師延壽述

夫眾善所歸，皆宗實相。如空包納，似地發生；是以但契一如，自含眾德。然不動真際，萬行常興；不壞緣生，法界恒現；寂不闕用，俗不違真；有無齊觀，一際平等。是以萬法惟心，應須廣行諸度，不可守愚空坐以滯真修。若欲萬行齊興，畢竟須依理事；理事無闕，其道在中。遂得自他兼利，而圓同體之悲；終始該羅，以成無盡之行。

若論理事，幽旨難明；細而推之，非一非異。是以性實之理、相虛之事，力用交徹，舒卷同時。體全遍而不差，跡能所而似別。事因理立，不隱理而成事；理因事彰，不壞事而顯理。相資則各立，相攝則俱空；隱顯則互興，無闕則齊現。相非相奪，則非有非空；相即相成，則非常非斷。若離事而推理，墮聲聞之愚；若離理而行事，同凡夫之執。當知：離理無事，全水是波；離事無理，全波是水。理即非事，動濕不同；事即非理，能所各異。非理非事，真俗俱亡；而理而事，二諦恒立。雙照即假，宛爾幻存；雙遮即空，泯然夢寂。非空非假，中道常明；不動因緣，寧虧理體。故菩薩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涉有而不乖空；依實際而起化門，履真而不闕俗。常然智炬，不昧心光，雲布慈門，波騰行海，遂得同塵無闕，自在隨緣，一切施為，無非佛事。

故《般若經》云：「一心具足萬行」；《華嚴經》云：「解脫長者告善財言：『我若欲見安樂世界阿彌陀佛，隨意即見；乃至所見十方諸佛，皆由自心。善男子！當知菩薩修諸佛法、淨諸佛剎、積習妙行、調伏眾生、發大誓願，如是一切，悉由自心。是故，善男子！應以善法扶助自心、應以法水潤澤自心、應於境界淨治自心、應以精進堅固自心、應以智慧明利自心、應以佛自在開發自心、應以佛平等廣大自心、應以佛十力照察自心。』」

古德釋云：「心該萬法，謂非但一念觀佛，由於自心；菩薩萬行，佛果體用，亦不離心，亦去妄執之失。謂有計云：『萬法皆心，任之是佛；驅馳萬行，豈不虛勞？』今明：『心雖即佛，久翳塵勞，故以萬行增修，令其瑩徹。但說萬行由心，不說不修為是；又萬法即心，修何闕心？』」

問曰：「祖師云：『善惡都莫思量，自然得入心體』；《涅槃經》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如何勸修，故違祖教？」

答：「祖意據宗，教文破著。若禪宗頓教，泯相離緣，空有俱亡，體用雙寂；若華嚴圓旨，具德同時，理行齊敷，悲智交濟。是以文殊以理印行，差別之義不虧；普

賢以行嚴理，根本之門靡廢。本末一際，凡聖同源；不壞俗而標真，不離真而立俗。具智眼而不沒生死；運悲心而不滯涅槃。以三界之有，為菩提之用；處煩惱之海，通涅槃之津。夫萬善是菩薩入聖之資糧；眾行乃諸佛助道之階漸。若有目而無足，豈到清涼之池？得實而忘權，奚昇自在之域！是以方便、般若，常相輔翼；真空、妙有，恒共成持。《法華》會三歸一，萬善悉向菩提；《大品》一切無二，眾行咸歸種智。故《華嚴經》云：『第七遠行地，當修十種方便慧殊勝道：所謂雖善修空、無相、無願三昧，而慈悲不捨眾生；雖得諸佛平等法，而樂常供養佛；雖入觀空智門，而勤集福德；雖遠離三界，而莊嚴三界；雖畢竟寂滅諸煩惱焰，而能為一切眾生起滅貪瞋癡煩惱焰；雖知諸法如幻、如夢、如影、如響、如焰、如化、如水中月、如鏡中像，自性無二，而隨心作業，無量差別；雖知一切國土猶如虛空，而能以清淨妙行莊嚴佛土；雖知諸佛法身本性無身，而以相好莊嚴其身；雖知諸佛音聲，性空寂滅，不可言說，而能隨一切眾生，出種種差別清淨音聲；雖隨諸佛了知三世惟是一念，而隨眾生意解分別，以種種相、種種時、種種劫數，而修諸行。』《維摩經》云：『菩薩雖行於空，而植眾德本，是菩薩行；雖行無相，而度眾生，是菩薩行；雖行無作，而現受身，是菩薩行；雖行無起，而起一切善行，是菩薩行。』」

古德問云：「萬行統性無念，今見善見惡，願離願成，疲役身心，豈當為道？」

答：「此離念而求無念，尚未得真無念，況念無念而無闕乎？又無念但是行之一，豈知一念頓圓，如上所引。佛旨煥然，何得空腹高心，以少為足，擬欲蛙嫌海量，螢掩日光乎？」

問：「泯絕無寄、境智俱空，是祖佛指歸、聖賢要路。若論有作，心境宛然，憑何教文，廣陳萬善？」

答：「諸佛如來一代時教，自古及今，分宗甚眾。撮其大約，不出三宗：一、相宗。二、空宗。三、性宗。若相宗多說是；空宗多說非；性宗惟論直指，即同曹溪見性成佛也。如今不論見性，罔識正宗，多執是非，紛然諍競，皆不了祖佛密意，但徇言詮。如教中或說是者，即依性說相；或言非者，是破相顯性；惟性宗一門，顯了直指，不說是非。如今多重非心、非佛、非理、非事，泯絕之言，以為玄妙，不知但是遮詮治病之文。執此方便，認為標的，却不信表詮直指之教，頓遺實地，昧却真心。如楚國愚人，認雞作鳳；猶春池小兒，執石為珠。但任淺近之情，不探深密之旨，迷空方便，豈識真歸？」

問：「諸佛如來三乘教典，惟有一味解脫法門，云何廣說世間生滅緣起？擬心即失，不順真如；動念即乖，違於法體。」

答：「若論一相、一味，此乃三乘權教，約理而言，即以一切因緣，而為過患。今所集者，惟顯圓宗：一一緣起，皆是法界實德，不成不破、非斷非常。乃至神變施為，皆法如是故，非假神力暫得如斯。纔有一法緣生，無非性起功德。《華嚴經》云

：『此華藏世界海中，無問若山、若河，乃至樹林、塵毛等處，一一無不皆是稱真如法界、具無邊德。』」

問：「經云：『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又云：『取相凡夫，隨宜為說。』若得理本，萬行俱圓，何須事跡，而興造作乎？」

答：「此是破貪著執取之文，非干因緣事相之法。《淨名經》云：『但除其病，而不除法。』《金剛三昧經》云：『有二入：一、理入。二、行入。』以理導行，以行圓理。又菩提者，以行入無行。以行者，緣一切善法；無行者，不得一切善法。豈可滯理虧行，執行違理。」

「祖師馬鳴《大乘起信論》云：『信成就發心有三：一、直心：正念真如法故。二、深心：樂集一切諸善行故。三、大悲心：欲拔一切眾生苦故。論問：「上說法界一相、佛體無二，何故不唯念真如，復假求學諸善法之行？」論答：「譬如大摩尼寶，體性明淨，而有鑛穢之垢；若人雖念寶性，不以方便，種種磨治，終無得淨。如是眾生真如之法，體性空淨，而有無量煩惱、垢染；若人雖念真如，不以方便種種熏修，亦無得淨；以垢無量，遍修一切善行，以為對治；若人修行一切善法，自然歸順真如法故。略說方便有四種：一者行根本方便。謂觀一切法自性無生，離於妄見，不住生死；觀一切法因緣和合，業果不失，起於大悲，修諸福德，攝化眾生，不住涅槃，以隨順法性無住故。二者能止方便。謂慚愧、悔過能止一切惡法，令不增長，以隨順法性離諸過故。三者發起善根增長方便。謂勤修供養、禮拜三寶，讚歎、隨喜、勸請諸佛，以愛敬三寶淳厚心故，信得增長，乃能志求無上之道；又因佛、法、僧力所護故，能消業障，善根不退，以隨順法性離癡障故。四者大願平等方便。所謂發願，盡於未來，化度一切眾生，使無有餘，皆令究竟無餘涅槃，以隨順法性無斷絕故；法性廣大，遍一切眾生，平等無二，不念彼此，究竟寂滅故。』」

「牛頭融大師問：『諸法畢竟空，有菩薩行六度萬行否？』答：『此是三乘二見心。若觀心本空，即是實慧，即是見真法身；法身不住此空，謂有運用覺知，即是方便慧。方便慧亦不可得，即是實慧；恒不相離，前念後念，皆由二慧發。故云：「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為父，一切眾導師，無不由是生。』」

「先德問云：『即心是佛，何假修行？』答：『祇為是故，所以修行。如鐵無金，雖經鍛鍊，不成金用。賢首國師云：「今佛之三身、十波羅蜜，乃至菩薩利他等行，並依自法，融轉而行。即眾生心中，有真如體大，今日修行，引出法身；由心中有真如相大，今日修行引出報身；由心中有真如用大，今日修行，引出化身。由心中有真如法性，自無慳貪，今日修行，順法性無慳，引出檀波羅蜜等。」當知三祇修道，不曾心外得一法、行一行。何以故？但是自心，引出自淨行性，而起修之。故知摩尼沈泥，不能雨寶；古鏡積垢，焉能鑿人？雖心性圓明、本來具足，若不眾善顯發，萬行磨治，方便引出，成其妙用，則永翳客塵，長淪識海，成妄生死，障淨菩提。

是以祖教分明，理事相即，不可偏據而溺見河。』」

問：「善雖勝惡，念即乖真；約道而言，俱非解脫。何須廣勸，滯正修行？既涉因緣，實妨於道！」

答：「世出世間，以上善為本：初即因善而趣入，後即假善以助成。實為越生死海之舟航；趣涅槃城之道路。作人天之基陛；為祖佛之垣牆，在塵、出塵不可暫廢。十善何過？弘在於人。若貪著，則果生有漏之天；不執，則位入無為之道。運小心，墮二乘之位；發大意，昇菩薩之階；乃至究竟圓修，終成佛果。以知非關上善能為滯闕之因，全在行人自成得失之咎。故《華嚴經》云：『十不善業道，是地獄、畜生、餓鬼受生之因；十善業道，是人、天乃至有頂處受生之因。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以智慧修習，心狹劣故、怖三界故、闕大悲故、從他聞聲而了解故，成聲聞乘；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修治清淨，不從他教，自覺悟故、大悲方便不具足故、悟解甚深因緣法故，成獨覺乘；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修治清淨，心廣無量故、具足悲愍故、方便所攝故、發生大願故、不捨眾生故、希求諸佛大智故、淨治菩薩諸地故、淨修一切諸度故，成菩薩廣大行；又此上上十善業道，一切種清淨故，乃至證十力、四無畏故，一切佛法皆得成就。是故我今等行十善，應令一切具足清淨。』乃至『菩薩如是積集善根、成就善根、增長善根、思惟善根、繫念善根、分別善根、愛樂善根、修集善根、安住善根；菩薩摩訶薩如是積集諸善根已，以此善根所得依果，修菩薩行，於念念中，見無量佛，如其所應，承事供養。』又云：『雖無所作，而恒住善根。』又云：『雖知諸法無有所依，而說依善法而得出離。』《大智度論》云：『佛言：「我過去亦曾作惡人小蟲，因積善故乃得成佛。」』又如十八不共中，有欲無減者：佛知善法恩故，常欲集諸善法，故欲無減；修集諸善法，心無厭足，故欲無減。如一長老比丘目暗，自縫僧伽梨，枉脫，語諸人言：『誰樂欲為福德者，為我枉針。』爾時佛現其前語言：『我是樂欲福德、無厭足人，持汝針來。』是比丘斐躄，見佛光明，又識佛音聲，白佛言：『佛無量功德海，皆盡其邊底，云何無厭足？』佛告比丘：『功德果報甚深，無有如我知恩分者；我雖復盡其邊底，我本以欲心無厭足故得佛，是故今猶不息；雖更無功德可得，我欲心亦不休。』諸天世人驚悟：佛於功德尚無厭足，何況餘人！佛為比丘說法，是時肉眼即明，慧眼成就。又云：『佛言：「若不成就眾生淨佛國土，不能得無上道。」何以故？因緣不具足，則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因緣者，所謂一切善法，從初發意行檀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於是行法中，無憶想分別故。』」

問：「夫如來法身，湛然清淨，一切眾生祇為客塵所蔽，不得現前。如今但息攀緣，定水澄淨，何須眾善，向外紛馳，反背真修，但成勞慮？」

答：「無心寂現，此是了因；福德莊嚴，須從緣起。二因雙備，佛體方成。諸大乘經無不具載。《淨名經》云：『佛身者，即法身也；從無量功德、智慧生，從慈、

悲、喜、捨生，從布施、持戒、忍辱柔和、勤行精進、禪定、解脫、三昧、多聞、智慧諸波羅蜜生，乃至從斷一切不善法、集一切善法生如來身。」又云：『具福德故，不住無為；具智慧故，不盡有為；大慈悲故，不住無為；滿本願故，不盡有為。』此乃自背圓詮，不遵佛語。擬捉涅槃之縛，欲沈解脫之坑；栽蓮華於高原，植甘種於空界，欲求菩提華果，何出得成？所以云：『入無為正位者，不生佛法耳。乃至譬如不下巨海，不能得無價寶珠；如是不入煩惱大海，則不能得一切智寶。』」

問：「入法，以無得為門；履道，以無為先導。若興眾善，起有得心，一違正宗，二虧實行。」

答：「以無得故無所不得；以無為故無所不為。無為豈出為中？無得非居得外。得與無得，既非全別；為與無為，亦非分同。非別非同，誰言一二；而同而別，不閔千差。若迷同、別兩門，即落斷、常二執。所以《華嚴·離世間品》云：『知一切法，無相是相，相是無相；無分別是分別，分別是無分別；非有是有，有是非有；無作是作，作是無作；非說是說，說是非說，不可思議。知心與菩提等，知菩提與心等，心及菩提與眾生等；亦不生心顛倒、想顛倒、見顛倒，不可思議。於念念中入滅盡定，盡一切漏而不證實際，亦不盡有漏善根；雖一切法無漏，而知漏盡，亦知漏滅；雖知佛法即世間法，世間法即佛法，而不於佛法中分別世間法，不於世間法中分別佛法；一切諸法，悉入法界，無所入故；知一切法皆無二、無變易，不可思議。』」

問：「一切眾生不得解脫者，皆為認其假名，逐妄輪迴，《楞嚴經》中唯令以湛旋其虛妄滅生，伏還元覺，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云何一向徇斯假名，論其散善，轉增虛妄，豈益初心？」

答：「名字性空，皆唯實相，但從緣起，不落有無。《法句經》云：『佛告寶明菩薩：「汝且觀是諸佛名字，若有，說食與人，應得充飢；若名字無者，定光如來不授我記，及於汝名如無授者，我不應得佛。當知字句其已久如，以我如故，備顯諸法，名字性空，不在有無。』」《華嚴經》云：『譬如諸法不分別自性，不分別音聲，而自性不捨，名字不滅；菩薩亦復如是，不捨於行，隨世所作，而於此二無執著。』是以不動實際，建立行門；不壞假名，圓通自性。」

問：「何以不任運騰騰，無心合道？豈須萬行，動作關心？」

答：「古德顯佛果有三：一、亡言絕行，獨明法身無作果。二、從行漸修，位滿三祇果。三、從初理智自在圓融果。此是上上根人，圓修圓證，雖一念頓具，不妨萬行施為；雖萬行施為，不離一念。若亡情冥合，各是一門；遲速任機，法無前後。」

問：「觸目菩提，舉足皆道，何須別立事相道場，役念勞形，豈諧妙旨？」

答：「道場有二：一、理道場；二、事道場。理道場者，周遍剎塵；事道場者，淨地嚴飾。然因事顯理，藉理成事。事虛攬理，無不理之事；理實應緣，無閔事之理。故即事明理，須假莊嚴；從俗入真，唯憑建立，為歸敬之本，作策發之門，觀相

嚴心，自他兼利。

「《止觀》云：『圓教初心，理觀雖諦，法忍未成，須於淨地嚴建道場，晝夜六時，修行五悔，懺六根罪，入觀行即乘戒兼急，理事無瑕，諸佛威加，真明頓發，直至初住，一生可階。』上都儀云：『夫歸命三寶者，要指方立相，住心取境，不明無相離念也。佛懸知凡夫繫心，尚乃不得，況離相耶？如無術通人，居空造舍也。依寶像等三觀，必得不疑。』佛言：『我滅度後，能觀像者，與我無異。』《大智論》云：『菩薩唯以三事無厭：一、供養佛無厭。二、聞法無厭。三、供給僧無厭。』天台智者問云：『世間有空行人，執其癡空，不與修多羅合，聞此觀心，而作難言：「若觀心是法身等，應觸處平等，何故經像生敬，紙木生慢？敬慢異故，則非平等；非平等故，法身義不成。」答：「我以凡夫位中，觀如是相耳，為欲開顯此實相，恭敬經像，令慧不縛；使無量人，崇善去惡，令方便不縛，豈與汝同耶？」』乃至廣興法會，建立壇儀，手決加持，嚴其勝事，遂得道場現證、諸佛威加，皆是大聖垂慈，示其要軌。或覩香華之相，戒德重清；或見普賢之身，罪源畢淨，因茲法事圓備，佛道遐隆，現斯感通，歸憑有據。是以須遵往聖，事印典章，不可憑虛出於胸臆，毀德壞善，翻墮邪輪，撥有凝空，枉投邪網。」

問：「《金剛般若經》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如何立相標形，而稱罪事？」

答：「息緣泯事，此是破相宗；直論顯理，即是大乘始教。未得有無齊行，體用交徹。若約圓門無閼，性相融通，舉一微塵，該羅法界。《華嚴經》云：『清淨慈門剎塵數，共生如來一妙相；一一諸相莫不然，是故見者無厭足。』《法華經》云：『汝證一切智，十力等佛法；具三十二相，乃至真實滅。』《大涅槃經》云：『非色者，即是聲聞、緣覺解脫；色者，即是諸佛如來解脫。』豈同凡夫橫執頑閼之境以為實色，二乘偏證灰斷之質而作真形？是以六根所對，皆見如來；萬像齊觀，圓明法界，豈待消形滅影，方成玄趣乎？」

問：「即心是佛，何須外求？若認他塵，自法即隱。」

答：「諸佛法門，亦不一向，皆有自力、他力、自相、共相，十玄門之該攝、六相義之融通。隨緣似分，約性常合。從心現境，境即是心；攝所歸能，他即是自。古德云：『若執心境為二，遮言不二，以心外無別塵故；若執為一，遮言不一，以非無緣故。』《淨名經》云：『諸佛威神之所建立。』智者大師云：『夫一向無生觀人，但信心益，不信外佛威加益。』經云：『非內非外，而內而外。而內故，諸佛解脫於心行中求；而外故，諸佛護念。云何不信外益耶？』夫因緣之道，進修之門，皆眾緣所成，無一獨立。若自力充備，即不假緣；若自力未堪，須憑他勢。譬如世間之人在官難中，若自無力得脫，須假有力之人救拔。又如牽拽重物，自力不任，須假眾它之力，方能移動。但可內量實德，終不以自妨人。又若執言內力，即是自性；若言外

力，即成他性；若云機感相投，即是共性；若云非因非緣，即無因性，皆滯闕執，未入圓成。若了真心，即無所住。」

問：「經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一念不生，天真頓朗。何得唱他佛號，廣誦餘經？高下輪迴，前後生滅；既妨禪定，但徇音聲。水動珠昏，寧當冥合？」

答：「夫聲為眾義之府，言皆解脫之門，一切趣聲，聲為法界。經云：『一一諸法中，皆含一切法。』故知一言音中，包羅無外，十界具足，三諦理圓。何得非此重彼，離相求真，不窮動淨之源，遂致語默之失。故經云：『一念初起，無有初相，是真護念。』未必息念消聲，方冥實相。是以莊嚴門內，萬行無虧；真如海中，一毫不捨。且如課念尊號，教有明文。唱一聲而罪滅塵沙；具十念而形棲淨土。拯危拔難，殄障消冤，非但一期暫拔苦津，託此因緣終投覺海。故經云：『若人散亂心，入於塔廟中，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又經云：『受持佛名者，皆為一切諸佛共所護念。』《寶積經》云：『高聲念佛，魔軍退散。』《文殊般若經》云：『眾生愚鈍，觀不能解，但令念聲相續，自得往生佛國。』《智論》云：『譬如有人初生墮地，即得日行千里，足一千年滿中七寶，以用施佛，不如有人於後惡世稱一佛聲，其福過彼。』《小品經》云：『若人散心念佛，乃至畢苦，其福不盡。』《增一阿含經》云：『四事供養，一閻浮提一切眾生，功德無量；若有眾生，善心相續，稱佛名號，如一〔穀-一〕/牛牛乳頃，所得功德過上，不可思議，無能量者。』《華嚴經》云：『住自在心念佛門，知隨自心所有欲樂，一切諸佛現其像。』故飛錫和尚高聲念佛，《三昧寶王論》云：『浴大海者，已用於百川；念佛名者，必成於三昧。亦猶清珠下於濁水，濁水不得不清；念佛投於亂心，亂心不得不佛。既契之後，心佛雙亡。雙亡定也，雙照慧也。定慧既均，亦何心而不佛，何佛而不心？心佛既然，則萬境、萬緣，無非三昧也。』誰復患之，於起心動念，高聲稱佛哉？故《業報差別經》云：『高聲念佛誦經，有十種功德：一、能排睡眠。二、天魔驚怖。三、聲遍十方。四、三塗息苦。五、外聲不入。六、令心不散。七、勇猛精進。八、諸佛歡喜。九、三昧現前。十、生於淨土。』

「《群疑論》云：『問：「名字性空，不能詮說諸法。教人專稱佛號，何異說食充飢乎？」答：「若言名字無用，不能詮諸法體，亦應喚火水來，故知筌蹄不空，魚兔斯得。故使梵王啟請轉正法輪，大聖應機弘宣妙旨；人天凡聖咸稟正言，五道四生並遵遺訓。聽聞讀誦，利益弘深；稱念佛名，往生淨土。亦不得唯言名字虛假，不有詮說者乎。』」

「論云：『問：「何因一念佛之力，能斷一切諸障？」答：「如一香梅檀，改四十由旬伊蘭林悉香；又譬如有人用師子筋以為琴弦，其聲一奏，一切餘弦悉皆斷壞。若人菩提心中，行念佛三昧者，一切煩惱、一切諸障，皆悉斷滅。』」《大集經》云：『或一日夜，或七日夜，不作餘業，志心念佛。小念見小；大念見大。』又《般若



經》云：『文殊問佛：「云何速得阿耨菩提？」佛答：「有一行三昧。欲入一行三昧者，應須於空閑處，捨諸亂意。不取相貌，繫念一佛，專稱名字。隨佛方所，端身正向。能於一佛念念相續，即是念中能見過去、未來、現在諸佛。晝夜常說，智慧辨才終不斷絕。』』是知佛力難思，玄通罕測，如石吸鐵，似水投河，慈善根力，見如是事，志心歸者，靈感昭然。」

問：「凡所有相，皆是虛妄。但有好境，取即成魔。何得著相興心，而希冥感耶？」

答：「修行力至，聖境方明；善緣所生，法爾如是。故將證十地，相皆現前。是以志切冥加，道高魔盛：或禪思入微，而變異相；或禮誦懇志，暫覩嘉祥。但了惟心，見無所見。若取之，則心外有境，便成魔事；若捨之，則撥善功能，無門修進。《摩訶論》云：『若真若偽，惟自妄心現量境界，無有其實，無所著故。又若真若偽，皆一真如，皆一法身，無有別異，不斷除故。』《智論》云：『不捨者，諸法中皆有助道力故；不受者，諸法實相畢竟空，無所得故。』台教云：『疑者言：「大乘平等，何相可論？」今言不爾，祇由平等，鏡淨故諸業像現。令止觀研心，心漸明淨，照諸善惡，如鏡被磨，萬像自現。』是知不有而有，無性緣生；有而不有，緣生無性。常冥實際，中道泠然，欣感不生，分別情斷，虛懷寂慮，何得失之所惑乎？又若諷誦遺典，受持大乘，功德幽深，果報玄邈。如經佛親比校，譬如一人辨若文殊，教化四天下人，皆至一生補處，格量功德，不如香華供養方等經典，得下等寶。又阿難疑審，七佛現身證明，實有此事。又如說修行，得上等寶；受持讀誦，得中等寶；香花供養，得下等寶。《法華經》云：『供養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眾生，乃至皆得阿羅漢道，盡諸有漏，於深禪定，皆得自在，具八解脫，不如第五十人聞《法華經》一偈，隨喜功德，百千萬億分，不及其一。』又經云：『若人讀誦經處，其地皆為金剛，但肉眼眾生，不能見耳。』南山《感通傳》云：『七佛金塔中有銀印，若誦大乘者，以銀印印其口，令無遺忘。』《普賢觀經》云：『若七眾犯戒，欲一彈指頃，除滅百千萬億阿僧祇劫生死之罪者，乃至欲得文殊、藥王諸大菩薩，持香花住立空中侍奉者，應當修習此《法華經》。讀誦大乘，念大乘事，令此空慧與心相應。』《大般若經》云：『無諸惡獸，巖穴寂靜，而為居止。所謂聞法，晝夜六時，勤加讚諷。聲離高下，心不緣外，專心憶持。』《賢愚經》云：『行者欲成佛道，當樂經法，讀誦演說。正使白衣說法，諸天鬼神悉來聽受，況出家人。出家之人乃至行路誦經說偈，常有諸天隨而聽之，是故應勤誦經說法。』已上皆是金口誠諦之言，非是妄心孟浪之說。是以志心誦者，證驗非虛，常為十方如來，釋迦文佛，密垂護念，讚言善哉；授手摩頭，共宿衣覆；攝受付囑，隨喜威加。乃至神王護持，天仙給侍，金剛擁從，釋梵散華。成就福因，等法界虛空之際量；校量功德，勝恒沙七寶之施緣。乃至凡質通靈，肉身不壞；舌變紅蓮之色，口騰紫檀之香。聞一句而畢趣菩提；誦半偈而功齊大覺

。書寫經卷，報受欲天；供養持人，福過諸佛。可謂法威德力不思議門，萬瑞千靈因茲而感，三賢十聖從此而生。亘古該今，從凡至聖，三業供養、十種受持，盡稟真詮，傳持不絕。今何起謗，而斷轉法輪乎？」

問：「經中祇讚如說修行，深解義趣，勤求無念，默契玄根。云何勸修，廣興唱誦？」

答：「若約上上圓根，大機淳熟，無諸遮障，頓了頓修，若妄念不生，何須助道？大凡微細想念，佛地方無。故《安般守意經序》云：『彈指之間，心九百六十轉；一日一夕，十三億意。意有一身，心不自知，猶彼種夫也。』是知情塵障厚，卒淨良難，若非萬善助開，自力恐成稽滯。又若論福業，遍行門中，萬行莊嚴，不捨一法，皆能助道，顯大菩提，具足十種受持，亦無所闕。故《法華經》云：『爾時千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從地涌出者，皆於佛前一心合掌，瞻仰尊顏，而白佛言：「世尊！我等於佛滅度後，世尊分身所在國土，滅度之處，當廣說此經。所以者何？我等亦自欲得是真淨大法，受持、讀誦、解說、書寫，而供養之。』』以知登地菩薩，非獨為他解說，尚自發願誦持，何況初心，而不稟受？但先求信解悟入，後即如說而行；口演心思，助開正慧。若未窮宗旨，且徇文言，雖不親明，亦熏善本。般若威力，初後冥資；於正法中，發一微心，皆是初因，終不孤棄。」

問：「欲真持經，應念實相。既忘能所，誦者何人？若云心口所為，求之了不可得；究竟推檢，理出何門？」

答：「雖觀能念、所誦皆空，空非斷空，不闕能誦、所持為有；有非實有，不空不有，中理皎然。執無，則墮其邪空；沒有，則成其偏假。是以一心三觀，三觀一心。即一，而三相不同；即三，而一體無異。非合非散，不縱不橫；存泯莫羈，是非焉局？常冥三諦，總合一乘。萬行度門，咸歸實相。又所難：念誦有妨禪定者，且禪定一法，乃四辨六通之本，是革凡蹈聖之因；攝念少時，故稱上善。然須明沈、掉消息。《知時經》云：『如坐禪昏昧，須起行道念佛，或志誠洗懺，以除重障，策發身心，不可確執一門以為究竟。』故慈愍三藏云：『聖教所說正禪定者，制心一處，念念相續；離於昏掉，平等持心。若睡眠覆障，即須策動，念佛誦經、禮拜行道、講經說法、教化眾生，萬行無廢。所修行業，迴向往生西方淨土。若能如是修習禪定者，是佛禪定與聖教合，是眾生眼目，諸佛印可。一切佛法，等無差別，皆乘一如，成最正覺，皆云念佛，是菩提因。何得妄生邪見？』故台教行四種三昧，小乘具五觀對治，亦有常行、半行種種三昧，終不一向而局坐禪。《金剛三昧經》云：『不動不禪，離生禪想。』《法句經》云：『若學諸三昧，是動非是禪；心隨境界生，云何名為定？』《起信論》云：『若人唯修於止，則心沈沒，或起懈怠，不樂眾善，遠離大悲。乃至於一切時、一切處，所有眾善，隨己堪能，不捨修學；心無懈怠，惟除坐時，專念於止。若餘一切，悉當觀察，應作不應作；若行、若住、若臥、若起，皆應止

觀俱行。』是以若能通達，定散俱得入道；若生滯闕，行坐皆即成非。南嶽《法華懺》云：『修習諸禪定，得諸佛三昧，六根性清淨。菩薩學《法華》，具足二種行：一者有相行；二者無相行。無相安樂行，甚深妙禪定，觀察六情根。有相安樂行，此依勸發品，散心誦《法華》，不入禪三昧；坐立行一心，念《法華》文字；行若成就者，即見普賢身。』是以智者修《法華懺》，誦至《藥王焚身品》云：『是真精進，是真法供養如來。』頓悟靈山如同即席。乃至密持神呪，靈貺照然，護正防邪，降魔去外；制重昏之巨障，滅積劫之深痾；現不測之神通，示難思之感應；扶其廣業，殄彼餘殃；仰憑法力難思，遂致安然入道。是以或因念佛而證三昧，或從坐禪而發慧門，或專誦經而見法身，或但行道而入聖境。但以得道為意，終不取定一門；惟憑專志之誠，非信虛誕之說。」

問：「行道禮拜，未具真修，祖立客春之愆，佛有磨牛之誚。故《智論》云：『須菩提於石室悟了法空，得先禮佛。』《四十二章經》云：『心道若行，何用行道。』豁然詮旨，何故非違？」

答：「若行道、禮拜時，不生殷重，既無觀慧，又不專精。雖身在道場，而心緣異境，著有為之相，迷其性空，起能作之心，生諸我慢，不了自他平等，能所虛玄。儻涉茲倫，深當前責。南泉大師云：『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祇是不許，分劑心量。』若無如是心，一切行處，乃至彈指、合掌，皆是正因，萬善皆同無漏，始得自在。百丈和尚云：『行道、禮拜、慈、悲、喜、捨，是沙門本事，宛然依佛勅，祇是不許執著。』《法華懺》云：『有二種修：一、事中修。若禮念行道，悉皆一心，無分散意。二、理中修。所作之心，心性不二，觀見一切，悉皆是心，不得心相。』《普賢觀經》云：『若有晝夜六時，禮十方佛，誦大乘經，思第一義甚深空法，於一彈指頃，除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劫，生死之罪。行此法者，真是佛子，從諸佛生；十方諸佛及諸菩薩，為其和尚，是名具足菩薩戒者，不須羯磨，自然成就，應受一切人天供養。』且行道一法，西天偏重；繞百千匝，方施一拜。經云：『一日一夜行道，志心報四恩，如是等人，得入道疾。』《繞塔功德經》云：『勇猛勤精進，堅固不可壞；所作速成就，斯由右繞塔。得妙紫金色，相好莊嚴身；現作天人師，斯由右繞塔。』《華嚴懺》云：『行道步步過於無邊世界，一一道場皆見我身。』南山《行道儀》云：『夫行道，障盡為期，無定日限。』若論障盡，佛地乃亡。心灼灼如火然；形翹翹如履刃。《儀》云：『若從來不行道，業相無因而現。經云：「眾生如大富盲兒，雖有種種寶物，而不得見。」今行道用功，垢除心淨，如翳眼開明，如水澄鏡淨，眾像皆現，亦如日照火珠，於火便出。』」

問：「諸法實相，無善惡相，云何有現耶？」

答：「雖無我、無造、無受者，善惡之業亦不亡。諸法無相能示有相。行者行道，不念有相，不念無相。但念念功成，其相自現。猶如盆水，處於密室；雖無心分別

，眾像自現。」

問：「相現之時，真偽何辨？云何分別，而取捨耶？」

答：「若取，如取虛空；若捨，如捨虛空。」

問：「有人久修不證者，何耶？」

答：「經云：『眾生心如鏡，鏡垢像不現。』」

問：「論云：『行道念佛與坐念，功德如何？』」

答：「譬如逆水張帆，猶云得往；更若張帆順水，速疾可知。坐念一口，尚乃八十億劫罪消；行念功德，豈知其量？故偈云：『行道五百遍，念佛一千聲，事業常如此，西方佛自成。』若禮拜，則屈伏無明，深投覺地，致敬之極，如樹倒山崩。《業報差別經》云：『禮佛一拜，從其膝下至金剛際，一塵一轉輪王位。獲十種功德：一者、得妙色身。二、出言人信。三、處眾無畏。四、諸佛護念。五、具大威儀。六、眾人親附。七、諸天愛敬。八、具大福報。九、命終往生。十、速證涅槃。』三藏勒那云：『發智清淨禮者，良由達佛境界，慧心明利，了知法界本無有閼，由我無始順於凡俗，非有有想，非閼閼想。今達自心虛通無閼，故行禮佛隨心現量。禮於一佛，即禮一切佛；禮一切佛，即是禮一佛。以佛法身，體用融通故。禮一拜遍通法界；如是香華種種供養，例同於此。六道四生，同作佛想。』文殊云：『心不生滅故，敬禮無所觀。內行平等，外順修敬；內外冥合，名平等禮。』《法華懺》云：『當禮拜時，雖不得能禮、所禮，然影現法界，一一佛前，皆見自身禮拜。』略引祖教，理事分明，不可滅佛意而毀金文，據偏見而傷圓旨。」

問：「文殊云：『心同虛空故，敬禮無所觀；甚深修多羅，不聞不受持。』如何執相稱禮佛？徇文云誦經？違大士之誠言，失諸佛之深旨。」

答：「此雖約理而述，且無事而不顯；從事而施，又無理而不圓。理事相成，方顯斯旨。夫言『心同虛空故，敬禮無所觀』者，此是破其能所之見。何者？心同虛空，不見能禮；無有所觀，則無所禮。如是禮時，非對一佛、二佛，心等太虛，身遍法界。『不聞不受持』者，不聞，則無法義可觀；不受持，則非文字可記。如是持經，有何間斷？亦是說者無示，聽者無得。然雖約理，非為事外之理；既不離事，即是理中之事。此乃正禮時無禮；當持時不持。不可依語而不依義，而興斷滅偏枯之見乎！」

問：「六念法門，十種觀相，雖稱助道；徇想緣塵，瞥起乖真，何如淨念？」

答：「無念一法，眾行之宗；微細俱亡，唯佛能淨。故經云：『三賢十聖住果報，唯佛一人居淨土。』況居凡地又在初心，若無助道之門，正道無由獨顯。且六念之法，能消魔幻，增進功德，扶策善根；十觀之門，善離貪著，潛清濁念，密契真源。皆入道之要津，盡修禪之妙軌。似杖有扶危之力；如船獲到岸之功。力備功終，船杖俱捨。」

問：「《首楞嚴經》云：『持犯但束身，非身無所束。』《法句經》云：『戒性如虛空，持者為迷倒。』何苦堅執事相，局念拘身？奚不放曠縱橫，虛壞履道？」

答：「此破執情，非祛戒德。若見自持、他犯，起譏毀心，戒為防非，因防增過，如斯之類，實為迷倒。《淨名經》云：『非淨行、非垢行，是菩薩行。』故不著持犯二邊，是真持戒。《大般若經》云：『持戒比丘，不昇天堂；破戒比丘，不墮地獄。何以故？法界中無持犯故。』此亦破著，了諸法空，事理雙持，身心俱淨。又若論縱橫自在，唯佛一人持淨戒，其餘皆名破戒者。帶習尚被境牽，現行豈逃緣縛？三業難護，放逸根深。猶醉象無鉤，癡猿得樹；奔波乍擁，生鳥被籠。若無定水、戒香、慧炬，無由照寂。是以菩薩，稟戒為師，明遵佛勅。雖行小罪，由壞大懼；謹潔無犯，輕重等持；息世譏嫌，恐生疑謗。夫戒為萬善之基，出必由戶，若無此戒，諸善功德皆不得生。《華嚴經》云：『戒能開發菩提心，學是勤修功德地，於戒及學常順行，一切如來所稱美。』《薩遮尼乾子經》云：『若不持戒，乃至不得疥癩野干身，何況當得功德法身？』《月燈三昧經》云：『雖有色族及多聞，若無戒智猶禽獸；雖處卑下少聞見，能持淨戒名勝士。』《智論》云：『若人棄捨此戒，雖山居苦行，食果服藥，與禽獸無異。若有雖處高堂大殿，好衣美食，而能行此戒者，得生好處，及得道果。又大惡病中，戒為良藥；大怖畏中，戒為守護；死閻冥中，戒為明燈；於惡道中，戒為橋梁；死海水中，戒為大舡。』又如今末代宗門中，學大乘人，多輕戒律；稱是執持小行，失於戒急。所以《大涅槃經》佛臨涅槃時，扶律談常，則乘戒俱急，故號此經，為贖常住命之重寶。何以故？若無此教，但取口解脫，全不修行，則乘戒俱失。故經云：『尸羅不清淨，三昧不現前。』從定發慧，因事顯理；若闕三昧，慧何由成？是知因戒得定，因定得慧，故云贖常住命之重寶。何得滅佛壽命，壞正律儀？為和合海內之死屍，作長者園中之毒樹。眾聖所責，諸天所訶；善神不親，惡鬼削跡。居國王之地，生作賊身；處閻羅之鄉，死為獄卒。諸有智者，宜暫思焉。」

問：「空即罪性；業本真如。取相增瑕，如何懺悔？」

答：「若煩惱道，理遣合宜；苦業二道，須行事懺。投身歸命，兩淚翹誠；感佛威加，善根頓發。似池華，得日敷榮；若塵鏡，遇磨光耀。三障除而十二緣滅，眾罪消而五陰舍空。《最勝王經》云：『求一切智、淨智、不思議智、不動智、三藐三菩提、正遍知者，亦應懺悔，滅除業障。何以故？一切諸法，從因緣生故。』又經云：『前心起罪，如雲覆空；後心滅罪，如炬破暗。』須知炬滅暗生，要須常然懺炬。《彌勒所問本願經》云：『彌勒大士，善權方便，安樂之行，得致無上正真之道。晝夜六時，正衣束體，下膝著地，向於十方，說此偈言：『我悔一切過，勸助眾道德；歸命禮諸佛，令得無上慧。』』《大集經》云：『百年垢衣，可於一日浣令鮮淨；如是百劫中所集諸不善業，以佛法力故，善順思惟，可於一日一時盡能消滅。』又經云：『然諸福中，懺悔為最。除大障故，獲大善故。』論云：『菩薩懺悔，銜悲滿

目。』況不蒙大聖，立斯赦法，抱罪守死，長劫受殃。《婆沙論》云：『若人於一時，對十方佛前，代為一切眾生，修行五悔，其功德若有形量者，三千大千世界著不盡。』《高僧傳》曇策於道場中行懺，見七佛告曰：『汝罪已滅，於賢劫中號普明佛。』思大禪師行方等懺，夢梵僧四十九人，命重受戒，倍加精苦，了見三生。智者大師，於大蘇山修法華懺，證旋陀羅尼辨。沙門道超於道場中修懺，獨言笑曰：『無價寶珠，我今得矣。』東都英法師講《華嚴經》，入善導道場，便遊三昧；悲泣歎曰：『自恨多年虛費光陰，勞身心耳。』高僧慧成，學窮三藏，被思大禪師訶曰：『君一生學問，與吾炙手，猶未得暖，虛喪工夫。』示入觀音道場，證解眾生語言三昧。經云：『晝夜六時行上法者，如持七寶滿閻浮提，供養於佛，比前功德出過其上。』經云：『不能生難遭之想。』今生末世，但見遺形；理宜端肅，涕零寫淚，歛歔咎躬。如入廟堂，不見嚴父。故思大禪師行《方等》，而了見三生；高僧曇策入道場，而親蒙十號；智者證旋陀羅尼辨；道超獲無價寶珠，此皆投身懺門，歸命佛語，致茲玄感，頓躡聖階。是以懺悔，劑至等覺，謂有一分無明，猶如微烟，故須洗滌。又法身菩薩，尚勤懺悔，豈況業繫之身，而無重垢？所以十八不共法中，三業清淨，唯佛一人。南嶽大師云：『修六根懺，名有相安樂行；直觀法空，名無相安樂行。妙證之時，二行俱捨。』」

問：「結業即解脫真源，罪垢不住三際。何不了無生而直滅，隨有作而勞功乎？」

答：「夫罪性無體，業道從緣。不染而染，習垢非無；染而不染，本來常淨。業性如是，去取尤難。一切眾生，業通三世。真慧不發，被二障之所纏；妙定不成，為五蓋之所覆。唯圓乘佛旨，須於淨處嚴建道場，苦到懇誠，普代有情，勤行懺法。內則唯憑自力；外則全仰佛加，遂得障盡智明，雲開月朗。是以非內非外，能悔所懺俱空；而內而外，性罪遮愆宛爾。故菩薩皆遵至教，說悔先罪，而不說入過去。且登地入位，尚洗垢以除瑕；毛道散心，却談虛而拱手！」

問：「《淨名經》云：『罪性不在內、外、中間。』豈是虛誑？何堅不信，謗正法輪，執有所作罪根，實乃重增其病。」

答：「佛語誠諦，理事分明；能拔深疑，善開重惑。若深信者，一聞千悟，稱說而行。既蕩前非，不形後過；步步觀照，念念無差。此乃宿習輕微，善根深厚；乘戒俱急，理行相從。斯即深達教門，堅持佛語，何須事懺，過自不生。如若垢重障深，智荒德薄；但空念一切罪性，不在內外中間，觀其三業現行，全沒根塵法內。如說美食，終不充飢；似念藥方，焉能治病？若令但求其語，而得罪消，則一切業繫之人，故應易脫，何乃積劫生死，如旋火輪？以知業海渺茫，非般若之舟罕渡；障山孤峻，匪金剛之慧難傾。然後身心一如，理事雙運，方萎苦種，永斷業繩。所以祖師云：『將虛空之心，合虛空之理，亦無虛空之量，始得報不相酬。』又教云：『淨意如

空，此有二義：一者離虛妄取，如彼淨空無有雲翳。二者觸境無滯，如彼淨空不生障閼。』既廓心境，罪垢何生？若能如是，名為依教，尚不見無罪，豈況有愆耶？又罪性本淨，是體性淨；契理無緣，是方便淨。因方便淨，顯體性淨；因體性淨，成方便淨。方便淨者，力行熏治；體性淨者，一念圓照。本末相應，內外更資。故須理事相扶，成其二淨；正助兼懺，證此一心。設但念空言，實難違教；不信之謗，非此誰耶？南山《四分鈔》：『問：「有人言：『罪不罪不可得，名戒者』何耶？」』《鈔》答：『非謂邪見龜心言無罪也。若深入諸法相，行空三昧，慧眼觀故，言罪不可得。若肉眼所見，與牛羊無異。誦大乘語者，何足據焉。』是以理觀苦諦，事行須扶。如風送船，疾有所至；猶膏助火，轉益光明。豈同但保空言，全無剋證；誑他陷己，果沒阿鼻；捨生受身，神投業網。』

問：「唯心淨土，周遍十方。何得託質蓮臺，寄形安養，而興取捨之念，豈達無生之門？欣厭情生，何成平等？」

答：「唯心佛土者，了心方生。《如來不思議境界經》云：『三世一切諸佛，皆無所有，唯依自心。菩薩若能了知諸佛及一切法，皆唯心量，得隨順忍，或入初地。捨身速生妙喜世界，或生極樂淨佛土中。』故知：識心方生唯心淨土，著境祇墮所緣境中。既明因果無差，乃知心外無法。又平等之門，無生之旨，雖即仰教生信，其乃力量未充，觀淺心浮，境強習重；須生佛國，以仗勝緣，忍力易成，速行菩薩道。《起信論》云：『眾生初學是法，欲求正信，其心怯弱，以住於此娑婆世界，自畏不能常值諸佛，親承供養。懼謂信心難可成就，意欲退者，當知如來有勝方便，攝護信心。謂以專意念佛因緣，隨願得生他方佛土，常見於佛，永離惡道。如修多羅說：「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修善根，回向願求生彼世界，即得往生；常見佛故，終無有退。」若觀彼佛真如法身，常勤修習，畢竟得生，住正定故。』《往生論》云：『遊戲地獄門者，生彼國土，得無生忍已，還入生死國，教化地獄，救苦眾生。以此因緣，求生淨土。』《十疑論》云：『智者熾然求生淨土，達生體不可得，即真無生，此謂心淨故即佛土淨。愚者為生所縛，聞生即作生解，聞無生即作無生解；不知生即無生，無生即生。不達此理，橫相是非，此是謗法邪見人也。』《群疑論》問云：『諸佛國土亦復皆空，觀眾生如第五大，何得取著有相，捨此生彼？』答：『諸佛說法，不離二諦。以真統俗，無俗不真；以俗會真，萬法宛爾。經云：「成就一切法，而離諸法相。」成就一切法者，世諦諸法也；而離諸法者，第一義諦無相也。又經云：「雖知諸佛國及與眾生空，常修淨土行，教化諸群生。」汝但見說圓成實性，無相之教，破遍計所執、畢竟空無之文；不信說依他起性、因緣之教，即是不信因果之人，說於諸法斷滅相者。』《摩訶衍》云：『菩薩不離諸佛者，而作是言：「我於因地遇惡知識，誹謗般若墮於惡道，經無量劫雖未得出，復於一時依善知識，教行念佛三昧，其時即能併遣諸障，方得解脫，有斯大益故，不願離佛。」』故《華嚴》

偈云：『寧於無量劫，具受一切苦；終不遠如來，不覩自在力。』」

問：「一生習惡，積累因深；如何臨終，十念頓遣？」

答：「《那先經》云：『國王問那先沙門言：「人在世間，作惡至百歲；臨終時念佛，死後得生佛國。我不信是語。」那先言：「如持百枚大石置船上，因船故不沒。人雖有本惡，一時念佛，不入泥犁中。其小石沒者，如人作惡不知念佛，便入泥犁中。」』又《智論》問云：『臨死時少許時心，云何能勝終身行力？』答：『是心雖時頃少，而心力猛利。如火如毒，雖少能作大事。是垂死時心，決定勇健故，勝百歲行力，是後心名為大心；及諸根事急故，如人入陣，不惜身命，名為健。』故知善惡無定，因緣體空；跡有昇沈，事分優劣。真金一兩，勝百兩之疊華；燭火微光，熱萬仞之[廿/積]草。」

問：「心外無法，佛不去來；何有見佛及來迎之事？」

答：「唯心念佛，以唯心觀，遍該萬法；既了境唯心，了心即佛，故隨所念，無非佛矣。《般舟三昧經》云：『如人夢見七寶，親屬歡喜；覺已追念，不知在何處。』如是念佛，此喻唯心所作。即有而空，故無來去；又如幻非實，則心佛兩亡；而不無幻相，則不壞心佛。空有無闕，即無去來，不妨普見；見即無見，常契中道。是以佛實不來，心亦不去，感應道交，唯心自見。如造罪眾生，感地獄相。《唯識論》云：『一切如地獄，同見獄卒等，能為逼害事，故四義皆成。』四義者，如地獄中亦有時定、處定、身不定、作用不定，皆是唯識。罪人惡業心現，並無心外實銅狗、鐵蛇等事；世間一切事法，亦復如是。然遮那佛土，匪局東西，若正解了然，習累俱殄，理量雙備，親證無生；既歷聖階，位居不退，即不厭生死苦，六道化群生。如信心初具，忍力未圓，欲拯沈淪，實難俱濟。無船救溺，翅弱高飛；臥沈痾而欲離良醫，處襁褓而擬拋慈母；久遭沈墜，必死無疑。但得陷己之虞，未有利他之分。故《智論》云：『譬如嬰兒，若不近父母，或墮坑落井，水火等難，乏乳而死。須常近父母，養育長大，方能紹繼家業。』初心菩薩，多願生淨土，親近諸佛，增長法身，方能繼佛家業，十方濟運，有斯益故，多願往生。又按諸經云：『生安養者，緣強地勝，福備壽長，蓮華化生，佛親迎接，便登菩薩之位，頓生如來之家，永處跋致之門，盡受菩提之記。身具光明妙相，跡踐寶樹香臺；獻供十方，寧神三昧；觸耳常聞大乘之法，差肩皆隣補處之人；念念虛玄，心心靜慮；煩惱焰滅，愛欲泉枯。尚無惡趣之名，豈有輪迴之事。』《安國鈔》云：『所言極樂者，有二十四種樂：一、欄楯遮防樂。二、寶網羅空樂。三、樹陰通衢樂。四、七寶浴池樂。五、八水澄漪樂。六、下見金沙樂。七、階際光明樂。八、樓臺陵空樂。九、四蓮華香樂。十、黃金為地樂。十一、八音常奏樂。十二、晝夜雨華樂。十三、清晨策勵樂。十四、嚴持妙華樂。十五、供養他方樂。十六、經行本國樂。十七、眾鳥和鳴樂。十八、六時聞法樂。十九、存念三寶樂。二十、無三惡道樂。二十一、有佛變化樂。二十二、樹搖羅網樂。』



二十三、千國同聲樂。二十四、聲聞發心樂。』《群疑論》云：『西方淨土，有三十種益：一、受用清淨佛土益。二、得大法樂益。三、親近佛壽益。四、遊歷十方供佛益。五、於諸佛所聞授記益。六、福慧資糧疾得圓滿益。七、速證無上正等菩提益。八、諸大人等同集一會益。九、常無退轉益。十、無量行願念念增進益。十一、鸚鵡舍利宣揚法音益。十二、清風動樹如眾樂益。十三、摩尼水漩宣說苦空益。十四、諸樂音聲奏眾妙音益。十五、四十八願永絕三塗益。十六、真金身色益。十七、形無醜陋益。十八、具足五通益。十九、常住定聚益。二十、無諸不善益。二十一、壽命長遠益。二十二、衣食自然益。二十三、唯受眾樂益。二十四、三十二相益。二十五、無實女人益。二十六、無有小乘益。二十七、離於八難益。二十八、得三法忍益。二十九、身有常光益。三十、得那羅延身益。』如上略述法利無邊，聖境非虛，真談匪謬。何乃愛河浪底，沈溺無憂；火宅焰中，焚燒不懼？密織癡網，淺智之刃莫能揮；深種疑根，汎信之力焉能拔？遂即甘心伏意，幸禍樂災。却非清淨之邦；顧戀恐畏之世。焦蛾爛繭，自處餘殃；籠鳥鼎魚，翻稱快樂。故知：佛力不如業力；邪因難趣正因。且未脫業身，終縈三障；既不愛蓮臺化質，應須胎藏稟形。若受肉身，全身是苦；既沈三界，寧免輪迴？今於八苦之中，略標生死二苦：一、生苦者：攬精血為體，處生熟藏中，四十二變而成幻質；上壓穢食，下薰臭坑；飲冷若冰河，吞熱如爐炭；宛轉迷悶，不可具言。及至生時，眾苦無量。觸手墮地，如活剝牛皮；逼窄艱難，似生脫龜殼；銜冤抱恨，擬害母身；纔觸熱風，苦緣頓忘。嬰孩癡駭，水火橫亡；脫得成人，有營身種。業田既熟，愛水頻滋；無明發生，苦芽增長。膠粘七識，籠罩九居；如旋火輪，循環莫已。二、死苦者：風刀解身，火大燒體；聲虛內顫，魄悸魂驚。極苦併生，惡業頓現；千愁鬱悒，萬怖悵惶。乃至命謝氣終，寂然孤逝；幽途黯黯，冥路茫茫。與昔冤酬，皎然相對；號天扣地，求脫無門。隨業淺深，而歷諸趣：或倒生地獄，或陰受鬼形。忍飢渴而長劫號咷，受罪苦而遍身焦爛。未脫二十五有，善惡之業靡亡；追身受報，未曾遺失。生死海闊，業道難窮。聲聞尚昧出胎；菩薩猶昏隔陰。況具縛生死底下凡夫，寧不被生苦所羈、死魔所繫？故《目連所問經》云：『佛告目連：「譬如萬川長注，有浮草木，前不顧後，後不顧前，都會大海。世間亦爾，雖有豪貴富樂自在，悉不得免生老病死。祇由不信佛經，後世為人，更深困劇，不能得生千佛國土。是故我說，無量壽佛國土，易往易取，而人不能修行往生，反事九十六種邪道。我說是人，名無眼人、名無耳人。」』《大集月藏經》云：『我末法時中，億億眾生，起行修道，未有一得者。』當今末法，現是五濁惡世，唯有淨土一門，可通入路。當知自行難圓，他力易就。如劣士附輪王之勢，飛遊四天；凡質假仙藥之功，昇騰三島。實為易行之道，疾得相應。慈旨叮嚀，須銘肌骨。』

問：「龐居士云：『事上說佛國，此去十萬里；大海渺無邊，動即黑風起。往者雖千萬，達者無一二；忽遇本來人，不在因緣裡。』如何通會而證往生？」

答：「若提宗考本，尚不說有佛有土，豈言達之不達乎？所以天真自具，不涉因緣；匪動絲毫，常冥真體。若約事論，故非一等。九品往生，上下俱達。或遊化國，見佛應身；或生報土，覩佛真體。或一夕而便登上地，或經劫而方證小乘；或利根、鈍根；或定意、散意；或悟遲速，根機不同；或華開早晚，時限有異。今古具載，凡聖俱生；行相昭然，明證目驗。故釋迦世尊親記文殊，當生阿彌陀佛土，位登初地。《大經》云：『彌勒菩薩問佛：「未知此界有幾許不退菩薩，得生彼國？」佛言：「此娑婆世界有六十七億不退菩薩，皆得往生。」』智者大師，一生修西方業；所行福智二嚴，悉皆回向。臨終令門人唱起《十六觀》名，乃合掌讚云：『四十八願，莊嚴淨土；香臺寶樹，易到無人。火車相現，一念改悔者，尚乃往生；況戒、定、慧薰修行道力，終不唐捐；佛梵音聲終不誑人。』《稱讚淨土經》云：『十方恒河沙諸佛，出廣長舌相，遍覆大千，證得往生。』豈虛構哉？」

問：「《維摩經》云：『成就八法，於此世界，行無瘡疣，生于淨土。何等為八？饒益眾生而不望報；代一切眾生受諸苦惱；所作功德盡以施之；等心眾生，謙下無閔；於諸菩薩，視之如佛；所未聞經，聞之不疑；不與聲聞而相違背；不嫉彼共不高己利。而於其中，調伏其心；常省己過不訟彼短。恒以一心，求諸功德。』如何劣行、微善，而得往生？」

答：「理須具足，此屬大根。八法無瑕，成就上品；如其中下，但具一法，決志無移，亦得下品。」

問：「《觀經》明十六觀門，皆是攝心修定，觀佛相好，諦了圓明，方階淨域。如何散心而能化往？」

答：「九品經文自有昇降，上下該攝，不出二心：一、定心：如修定習觀，上品往生。二、專心：但念名號，眾善資熏，迴向發願，得成末品。仍須一生歸命，盡報精修。坐臥之間，常面西向。當行道禮敬之際，念佛發願之時，懇苦翹誠，無諸異念。如就刑戮，若在狴牢，怨賊所迫，水火所逼。一心求救，願脫苦輪。速證無生，廣度含識；紹隆三寶，誓報四恩。如斯志誠，必不虛棄。如或言行不稱，信力輕微；無念念相續之心，有數數間斷之意。恃此懈怠，臨終望生，但為業障所遮，恐難值其善友；風火逼迫，正念不成。何以故？如今是因，臨終是果，應預因實，果則不虛。聲和則響順，形直則影端故也。如要臨終，十念成就，但預辦津梁，合集功德，迴向此時，念念不虧，即無慮矣。夫善惡二輪、苦樂二報，皆三業所造、四緣所生、六因所成、五果所攝。若一念心，瞋恚邪淫，即地獄業；慳貪不施，即餓鬼業；愚癡闇蔽，即畜生業；我慢貢高，即修羅業；堅持五戒，即人業；精修十善，即天業；證悟人空，即聲聞業；知緣性離，即緣覺業；六度齊修，即菩薩業；真慈平等，即佛業。若心淨，即香臺寶樹，淨剎化生；心垢則丘陵坑坎，穢土稟質。皆是等倫之果，能感增上之緣。是以離自心源，更無別體。《維摩經》云：『欲得淨土，但淨其心；隨其心

淨，即佛土淨。』又經云：『心垢故眾生垢；心淨故眾生淨。』《華嚴經》云：『譬如心王寶，隨心見眾色；眾生心淨故，得見清淨剎。』《大集經》云：『欲淨汝界，但淨汝心。』故知一切歸心，萬法由我；欲得淨果，但行淨因。如水性趣下，火性騰上，勢數如是，何足疑焉？」

### 萬善同歸集卷上

### 杭州慧日永明寺智覺禪師延壽述

夫性起菩提，真如萬行。終日作而無作，雖無行而遍行。若云有作，即同魔事；或執無行，還歸斷滅。故知自心之外，無法建立，十身具足，四土圓收。雖總包含，不壞內外；皆稱法界，豈隔有無。空中具方便之慧，不著於有；有中運殊勝之行，不墮於無。是以即理之事，行成無闕；即事之理，行順真如。相用無虧，體性斯在。夫化他妙行，不出十度、四攝之門；利己真修，無先七覺、八正之道。攝四念歸於一實，總四勤不出一心；嚴淨五根，成就五力。若論施，則內外咸捨；言戒，則大小兼持；修進，則身心並行；具忍，則生法俱備；般若，則境智無二；禪定，則動寂皆平；方便，則普照塵勞；發願，則遍含法界；具力，則精通十力；了智，則種智圓成；愛語，則俯順機宜；同事，則能隨行業；運慈，則冤親普救；說法，則利鈍齊收；七覺，則沈掉靡生；八正，則邪倒不起。乃至備修三堅之妙行，具足七聖之法財；秉持三聚之律門，圓滿七淨之真要。悟天行，契自然之本理；修梵行，斷塵習之根源；現病行，憩聲聞之化城；示兒行，引凡夫於天界。歷五位菩提之道，入三德涅槃之城。練三業而成三輪，離三受而圓三念；因從三觀薰發，果具五眼圓明。方能遊戲神通，出入百千三昧；淨佛國土，履踐無闕道場。然後普應諸方，現十身之妙相；遍照法界，然四智之明燈。感應道交，任他根量，不動本際，跡應方圓，凡有見聞，皆能獲益云云。自彼於我何為？斯皆積善之所熏，成此無緣之大化。《還源觀》云：「用則波騰海沸，全真體以運行；體則鏡淨水澄，舉隨緣而會寂。」肇師云：「統萬行，則以權智為主；樹德本，則以六度為根；濟蒙惑，則以慈悲為首；語宗極，則以不二為言。此皆不思議之本也。至若借座燈王，請飯香土，室包乾象，手接大千，皆不思議之迹也。然幽關雖啟，聖應不同；非本無以垂迹，非迹無以顯本，本迹雖殊，而不思議一也。」

問：「身為道本，縛是脫因；何得然指、燒身，背道修道？高僧傳內、小乘律中，貶斥分明，奚為聖典？」

答：「亡身沒命，為法酬恩，冥契大乘，深諧正教。大乘《梵網經》云：『若佛子應行好心，先學大乘威儀經律，廣開解義味。見後新學菩薩，有從百里千里，來求大乘經律，應如法為說一切苦行：若燒身、燒臂、燒指。若不燒身、臂、指供養諸佛，非出家菩薩。乃至餓虎、狼、獅子、一切餓鬼，悉應捨身肉手足而供養之。然後一一次第，為說正法，使心開意解。若不如是，犯輕垢罪。』大乘《首楞嚴經》云：『佛告阿難：「若我滅後，其有比丘，發心決定，修三摩提，能於如來形像之前，身然一燈、燒一指節，及於身上熱一香炷。我說是人，無始宿債，一時酬畢；長揖世間，永脫諸漏。雖未即明無上覺路，是人於法已決定心。若不為此捨身微因，縱成無為

，必還生人，酬其宿債，如我馬麥正等無異。」』所以小乘執相，制而不開；大教圓通，本無定法。《菩薩善戒經》云：『聲聞戒急，菩薩戒緩；聲聞戒塞，菩薩戒開。』又經云：『聲聞持戒，是菩薩破戒。』此之謂也。若依了義經，諸佛悅可；執隨宜說，眾聖悲嗟。祇可歎大褒圓，自他兼利；豈容執權滯小，本跡雙迷。」

問：「五熱炙身，投巖赴火；九十六種，千聖同訶。幸有正科，何投邪轍？」

答：「《智論》云：『佛法有二種道：一、畢竟空道。二、分別好惡道。』若畢竟空道者，凡夫如即漏盡解脫如；如來語即提婆達多語，無二無別，一道一源。是以地獄起妙覺之心，佛果現泥犁之界；若捨邪趣正，邪正俱非；離惡著善，善惡咸失。若分別好惡道者，愚智不等，真俗條然；玉石須分，金鑰可辨。且約修行門內，昇降位中，自有內、外宗徒，邪、正因果，善須甄別，不可雷同。且教申毀讚之文，的有抑揚之旨。執即成滯，了無不通；四悉對治，縱奪料簡。若云總是，尼乾成正真之道，諸佛錯訶；若說俱非，藥王墮顛倒之愆，諸佛錯讚。是以興邪，則成無益之行；廢正，則斷方便之門。須曉開遮，寧無去取。且內教、外人遺身，各有二意。內教二者：一、明自他性空，無法我二執；不見所供之境，亦無能燒之心。二、惟供三寶，深報四恩，以助無上菩提，不希人天果報。外道二者：一、身見不亡，轉增我慢；迷無作之智眼，起有得之能心。二、惟貪現在名聞，祇規後世福利；或願作剎利之主，或求生廣果之天。所以台教釋《藥王焚身品》云：『境智不二，能所斯亡。以不二觀，觀不二境，成不二行，會不二空。作是觀時，若為法界見聞者益，故曰乘乘。所以投巖，無招外行之論；赴火，不為內眾之譏。良由內有理觀，外曉期心。故勝熱息善財之疑，尼乾生嚴熾之解；篤論其道，行方有剋；心正行正，智邪事邪；行不可廢，智不可亡；後學之徒，無失法利。』《文殊問經》云：『菩薩捨身，非是無記，惟得福德。是煩惱身滅，故得清淨身。譬如垢衣，以灰汁浣濯，垢滅衣在。』若得圓旨，明斷皎然。請鑒斯文，以為龜鏡。」

問：「住相布施，果結無常；增有為之心，背無為之道。爭如理觀，福等虛空。故經云：『佛言非我，而能順理。』何堅執事緣塵，而不觀心達道乎？」

答：「若約觀心，寓目皆是；既云達道，舉足寧非？菩薩萬行齊興，四攝廣被，不可執空害有，守一疑諸。《華嚴經》云：『受一非餘，魔所攝持。』是以捨邊趣中，還成邪見。不可據宗據令，認妙認玄；識想施為，陰界造作。應須隨機遮照，任智卷舒；於空有二門，不出不在；真俗二諦，非即非離；動止何乖，圓融無閔。大凡諸佛菩薩，修進之門，有正有助、有實有權；理事齊修，乘戒兼急；悲智雙運，內外相資。若定立一宗，是魔王之種；或亡泯一切，成己見之愚。故《大集經》云：『有二行：緣空直入，名為慧行。帶事兼修，是行行。』《菩提論》有二道：一、方便道，知諸善法。二、智慧道，不得諸法。又經云：『二如：因中如如而無染；果中如如而無垢。又二心：自性清淨心，本有之義；離垢清淨心，究竟之義。』《起信論》立

二相：一、同相，平等性義。二、異相，幻差別義。台教有二善：達能、所空，名止善；方便勸修，名行善。」

問：「祖佛法要，惟立一乘。或云：『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或云：『一切無閼人，一道出生死。』如何廣陳差別，立二法門，惑亂正宗，起諸邪見？」

答：「諸佛法門，雖成一種；約用分二，其體常同。如一心法，立真如生、滅二門，則是二諦一乘之道。今古恒然，無有增減。是以總別互顯，本末相資。非總無以出別，非別無以成總；非本無以垂末，非末無以顯本。故知隻翼難沖，孤輪匪運；惟真不立，單妄不成。約體則差而無差；就用則不別而別。一二無閼，方入不二之門；空有不乖，始蹈真空之境。」

問：「事則分位差別；理惟一味湛然。性相不同，云何無閼？」

答：「能依之事，從理而成；所依之理，隨事而現。如千波不閼一濕，猶眾器匪隔一金。體用相收，卷舒一際。若約圓旨，不惟理事相即，要理理相即亦得；事事相即亦得；理事不即亦得。故稱隨緣自在無閼法門。又且諸佛化門，檀施一法，為十度之首，乃萬行之先，入道之初因，攝生之要軌。《大論》云：『檀為寶藏，常隨逐人；檀為破苦，能與人樂；檀為善御，開示天道；檀為善府，攝諸善人；檀為安隱，臨命終時，心不怖畏；檀為慈相，能濟一切；檀為集樂，能破苦賊；檀為大將，能伏慳敵；檀為淨道，賢聖所由；檀為積善，福德之門；檀能全獲福樂之果；檀為涅槃之初緣；入善人眾中之要法；稱譽讚歎之淵府；處眾無難之功德；心不悔恨之窟宅；善法道行之根本；種種歡樂之林藪；富貴安隱之福田；得道涅槃之津濟。』《六行集》云：『若凡夫施時，起慢心成罪行；起敬心成福行。若二乘施時，惟觀塵動轉。小菩薩施時，念色體空。大菩薩施時，知心妄見。若佛謂證惟心，離念常淨。是知一布施門，六行成別；豈可雷同，一時該下。亦有內施、外施、理檀、事檀，體用更資，本末互顯。據理沈斷；執事墮常。理事融通，方超二患。且諸佛聖旨，校量施中，理檀為先，內施偏重。』故《法華經》云：『佛言：「若有發心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能然手指，乃至足一指，供養佛塔，勝以國城、妻、子，及三千大千國土，山林、河池、諸珍寶物而供養者。」』《智論》云：『若人捨身，勝過閻浮提滿中珍寶。』則知利口輕言易述，全身重寶難傾；保命情深，好生意切。直得三輪體寂，猶為通教所收；況乃取捨情生，豈得成其淨施？且圓教施門，遍含法界，乃何事而不備？何理而不圓？菩薩照理而不却事，鑒事而不捐理；弘之在人，曷滯於法。若離理有事，事成定性之愚；若離事有理，理成斷滅之執。若著事而迷理，則報在輪迴；若體理而得事，則果成究竟。故《法華經》云：『又見菩薩，頭、目、身體，欣樂施與，求佛智慧。』若捨身是邪，何成佛慧？故知毫善，趣果弘深；以此度門，標因匪棄。如釋迦佛捨身命時，度度皆證法門，或得柔順忍，或入無生法忍等。大凡菩薩所作，皆了無我、無性；涉事見理，遇境知空。不同凡夫，造其罪福，不解因果、善惡無性；是為

迷事取性，常繫三有。」

問：「經云：『以三恒河沙身命布施，不如受持四句偈。』故知般若功深，施門力劣。何得違宗越理，枉力勞神？可謂期悟遭迷，求昇反墜矣！」

答：「得理則萬行方成；知宗乃千途不滯。不可去彼取此，執是排非；須履無閼之門，善入遍行之道。是以過去諸佛、本師釋迦，從無量劫來，捨無數身命，或為求法，則出髓而剝身；或為行慈，則施鷹而飼虎。《般若論》云：『如來無量劫來捨身命財，為攝持正法。正法無有邊際，即無窮之因，得無窮之果；果即三身也。』乃至西天此土，菩薩高僧，自古及今，遺身不少，皆遵釋迦之正典，盡效藥王之遺風。《高僧傳》藹法師入南山，自剝身肉布於石上，引腸掛樹，捧心而卒。書偈以石云：『願捨此身已，早令身自在。法身自在已，在在諸趣中；隨有利益處，護法救眾生。又復業應盡，有為法皆然；三界皆無常，時來不自在。他殺及自死，終歸如是處；智者所不樂，業盡於今日。』又僧崖菩薩燒身云：『代一切眾生苦，先燒其手。』眾人問曰：『菩薩自燒，眾生罪熟，各自受苦，何由可代？』答曰：『猶如燒手，一念善根，即能滅惡，豈非代耶？』又告眾曰：『我滅度後，好供養病人。並難可測其本，多是諸佛聖人，乘權應化；自非大心平等，何能恭敬？此是實行也。』天台宗滿禪師，一生講誦《蓮經》，感神人現身，正定經呪文字；後焚身供養《法華經》。又智者門人淨辯禪師，於懺堂前焚身，供養普賢菩薩。雙林傳大士，欲焚身救眾生苦；門人等前後四十八人，代師焚身，請師住世，教化有情。傳記廣明，不能備引。若云：『諸聖境界，示現施為。』則聖有誑夫之愆，凡無即聖之分；教網虛設，方便則空。本為接後逗前，令凡實證；設是示現權施，亦令後人做倣。不可將邪倒之法，賺人施行，大聖真慈，終不虛誑。是以八萬法門，無非解脫；一念微善，皆趣真如。自有初心、後心，生忍、法忍，未必將高斥下，以下凌高。善須知時，自量根力；不可評他美惡，強立是非；言是禍胎，自招來業。且如得忍菩薩，雖證生、法二空，為利他故，破慳貪垢，尚乃燒臂焚身，如藥王菩薩、僧崖之類。若未具忍者，雖知以智慧火焚煩惱薪，了達二空不生身見；其或現行障重，未得相應；起勇猛心、運真實行，酬恩供佛、代苦行慈，欲成助道之門，不起希求之想；若不欺誑，事不唐捐。脫或智眼未明，猶生我執，但求因果，志不堅牢，擬倣先蹤，不在此限。夫眾生根機不同，所尚各異。故經云：『佛言：「若眾生以虛妄而得度者，我亦妄語。」』是知事出千巧，理歸一源。皆是大慈，善權方便。或因捨身命而頓入法忍；或一心禪定而豁悟無生；或了本清淨，而證實相門；或作不淨觀，而登遠離道；或住七寶房舍，而階聖果；或處塚間樹下，而趣涅槃。是以塵沙度門，入皆解脫；無邊教網，了即歸真。大聖垂言，終不虛設，譬如涉遠，以到為期；不取途中，強論難易。故知醫不專散，天不長晴；應須丸散調停，陰陽兼濟；遂得眾疾同愈，萬物齊榮。皆是權施，實無定法；隨其樂欲，逗其便宜。惟取證道為心，不揀入門龜細。若於圓教四門生著，猶為藏

教初門所治。故菩薩所行檀度之門，如囚因廁孔而得出，似病服不淨而獲痊。非觀，無以拔三毒之病根；非行，無以超三界之有獄。《書》云：『獲鳥者，羅之一目；不可以一目為羅。治國者，功在一人；不可以一人為國。』是以眾行俱備，萬善齊修；一行歸源，千門自正。經明：十二因緣是一法，以四等觀者，得四種菩提。若惟取上上根人，則中下絕分。故弘半教，有成滿之功；至寶所，因化城之力。豈可捨此取彼、執實謗權，頓棄機緣，滅佛方便。故云：從實分權，權是實權；開權顯實，實是權實。如迷權實二門，則智不自在。《大論》云：『眾生種種因緣，得度不同。有禪定得度者；有持戒說法得度者；有光明觸身得度者。譬如城有多門，入處各別，至處不異。』所言般若功深者，然般若孕聖弘賢，含靈蘊妙。標之則為宗、為首、為導、為依；融之則觸境該空，無非般若。故經云：『色無邊故，般若無邊。』《肇論》云：『三毒、四倒，皆悉清淨，何獨尊淨於般若？』今何取捨，而欲逃空避影乎？且諸佛密意，詮旨難裁；空拳誑小兒，誘度於一切；無有決定法，故號大菩提。不知般若破著之功，教中偏讚；却乃隨語生見，是以依方故迷。故般若能導萬行；若無萬行，般若何施？偏噉醬而飲醎，失味致患；專抱空而執斷，喪智成愆。《智論》云：『帝釋意念：「若般若是究竟法者，行人但行般若，何用餘法？」佛答：「菩薩六波羅蜜，以般若波羅蜜，用無所得法和合故，此即是般若波羅蜜；若但行般若，不行餘法，則功德不具足，不美不妙。譬如愚人，不識飯食種具，聞醬是眾味主，便純飲醬，失味致患。行者亦如是，欲除著心故，但行般若，反墜邪見，不能增進善法。若與五波羅蜜和合，則功德具足，義味調適。」』《楞伽山頂經》云：『菩薩速疾道有二：一、方便道者，能為因緣。二、般若道者，能至寂滅。』是以般若無方便，溺無為之坑；方便無般若，陷幻化之網。二輪不滯，一道無虧；權實雙行，正宗方顯。住無所住，佛事所以兼修；得無所得，智心所以恒寂。」

問：「教祇令觀身無我，了本無生；既達性空，何存身見，而欲妄想，仍須捨乎？」

答：「理中非有，事上非無。從緣幻生，雖無作者，善惡無性，業果宛然。從無始際，喪無數身，但續俱生，無利而死。今捨父母遺體，豈是己身？若一念圓修，戒定慧等，微妙善心，方真己體。今所捨者，乃是緣生。然於事中，且為利益而死；況正當無明煩惱，三障二死所纏，何乃說空，誰當信受？是以佛法，貴在行持，不取一期口辯。如蟲食木，偶得成文；似鳥言空，全無其旨。煩惱不減，我慢翻增，是惡取邪空，非善達正法。須親見諦，言行相應。但縱妄語麤心，豈察潛行蜜用？古德云：『行取千尺萬尺，說取一寸半寸。』又經云：『言雖說空，行在有中。』《寶積經》云：『佛言：「若不修行得菩提者，音聲言說，亦應證得無上菩提。作如是言：『我當作佛、我當作佛。』以此語故，無邊眾生，應成正覺。」』故知行在言前，道非心外。又經云：『佛言：「學我法者，惟證乃知。」』是以劇惡不如微善；多虛不如



少實。但能行者，不棄於小心；縱空說者，徒標於大意。若未契真如之用，順法性而行，惟得上慢之心，自招誣罔之咎。是以《仁王》列五忍之位；智者備六即之文。行位分明，豈可叨濫？何不入平等觀，起隨喜心；積眾善之根，成大慈之種？經云：『然一指節、爇一炷香，尚滅積劫之愆瑕；或散一華、暫稱一佛，畢至究竟之果位。』

《首楞嚴經》云：『菩薩同事，尚作奸偷、屠販、淫女、寡婦，靡所不為。』《無生義》云：『離相無住行人，不住涅槃，能普現色身，在有為中，能貴、能賤、能凡、能聖；行仁義之道，悲濟十方，盡未來際。』又云：『凡地修聖行，果地習凡因；未具佛法，亦不滅受而取證也。』明知真是俗真，俗是真俗；執即塵勞，通為佛事。入法性三昧，無一法可嫌；證無邊定門，無一法可棄。勝負既失，取捨全乖；不可障他菩提，滅自善本。又縱了非身，深窮實相，不滯心境，決定無疑。雖知一切有為，猶如空中鳥跡，尚須地地，觀練對治，習氣非無。況堅執四倒之愚，深陷八邪之網；持此穢質，廣作貪淫；被幻網所籠，為情色所醉；汨沒生死，沈淪苦輪者歟！所以大覺深嗟，廣垂毀擯；諸聖捨身之際，無不先訶。如以毒藥而換醍醐，似將瓦器而易珍寶。故《寶積經》觀身有四十種過患：或云貪欲之獄，恒為煩惱之所繫纏；臭穢之坑，常被諸蟲之所啖食。似行廁而五種不淨；若漏囊而九孔常穿。瞋恚毒蛇起害心，而傷殘慧命；愚癡羅剎執我見，而吞噉智身。猶惡賊而舉世皆嫌；類死狗而諸賢並棄。不堅如芭蕉、水沫；無常似焰影、電光。雖灌啖而反作冤讎；每將養而罔知恩報。廣誦非一，難可具言。若不審此深愆，遂乃廣興惡業；迷斯為是，而不進修，則智行兩虧，理事俱失。須先厭患，苦切對治；知非而欲火潛消，了本而真源自現。故《法華經》云：『猶如三界，火宅所燒，何由能解，佛之智慧？』」

問：「身雖虛假，眾患所纏；然因此幻形，能成道果。經云：『不入煩惱大海，不得無價寶珠。』若欲捨之，恐成後悔。」

答：「夫生不滅，有相皆空。若於三寶中，志誠歸向，起一捨心，猶勝世間虛生浪死；則能以無常體得金剛體，以不堅身易堅固身，取捨二途，須憑智照。」

問：「安心入道，須順真空；起行度生，全歸世諦。但了法性，以辯正宗；何乃斥實憑虛，喪本驟末？有為擾動，造作紛紜，汨亂真源，昏濁心水。」

答：「第一義中，真亦不立，平等法界，無佛眾生；俗諦門中，不捨一法，凡興有作，佛事門收。是以諸佛，常依二諦說法；若不得世諦，不得第一義諦。《唯識論》云：『撥無二諦是惡取空，諸佛說不可治者。』《金剛經》云：『發阿耨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賢首國師云：『真空不壞緣起業果，是故尊卑宛然。』《金剛三昧論》云：『真俗無二，而不守一。由無二故，則是一心；不守一故，舉體為二。』《華嚴經》云：『譬如虛空，於十方中，若去來今，求不可得；然非無虛空。菩薩如是，觀一切法，皆不可得，然非無一切法；如實無異，不失所作；普示修行，菩薩諸行；不捨大願，調伏眾生；轉正法輪，不壞因果。』又云：『菩薩摩訶薩，了達自

身及以眾生，本來寂滅，不驚不怖，而勤修福智，無有厭足。雖知一切法，無有造作，而亦不捨諸法自相；雖於諸境界，永離貪欲，而常樂瞻奉諸佛色身；雖知不由他悟入於法，而種種方便求一切智；雖知諸佛國土皆如虛空，而常樂莊嚴一切佛刹；雖恒觀察無人無我，而教化眾生無有疲厭；雖於法界而本來不動，以神通智力現眾變化；雖已成就一切智智，而修菩薩行無有休息；雖知諸法不可言說，而轉淨法輪令眾生喜；雖能示現諸佛神力，而不厭捨菩薩之身；雖現入於大涅槃，而一切處示現受生。能作如是權實雙行法，是佛業。』是以若撥果排因，即空見外道；據體絕用，是趣寂聲聞。又若立正宗，何法非宗？既論法性，何物非性？從迷破執，則權立是非；從悟辯同，實無取捨。今所論者，不同凡夫所執事相，又非三藏菩薩偏假離真，及通教聲聞但空滅相。若離空之有，乃妄色之因；若離有之空，歸灰斷之果。今則性即相之性，故不闕繁興；相即性之相，故無虧湛寂。境是不思議境，空是第一義空。舒卷同時，即空而常有；存泯下壞，即有而常空。故台教云：『如鏡有像，瓦礫不現，中具諸相；但空即無。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清涼國師云：『凡聖交徹，即凡心而見佛心；理事雙修，依本智而求佛智。』古德釋云：『禪宗失意之徒，執理迷事，云：「性本具足，何假修求？但要亡情，即真佛自現。學法之輩，執事迷理，何須孜孜修習理法？」合之雙美，離之兩傷；理事雙修，以彰圓妙。休心絕念，名理行；興功涉有，名事行。依本智者，本覺智，此是因智；此虛明不昧名智，成前理行。亡情顯理，求佛智者，即無障闕解脫智，此是果智；約圓明決斷為智，成前事行，以起行成果故。此則體性同故，所以依之；相用異故，所以求之。但求相用，不求體性。前亡情理行，即是除染緣起，以顯體性；興功事行，即是發淨緣起，以成相用。』無相宗云：『如上所說，相用可然；但依本智情亡，則相用自顯，以本具故。何須特爾起於事行？』圓宗云：『性詮本具；亡情之時，但除染分相用，自顯真體。若無事行，彼起淨分相用，無因得生。如金中雖有眾器，除礦但能顯金，若不施功造作，無因得生其器。豈金出礦已，不造不作，自然得成於器？若亡情則不假事行，佛令具修，豈不虛勞學者？是以八地，已能離念，佛勸方令起於事行，知由離念不了。所以文云：「法性真常離心念，二乘於此亦能得；不以此故為世尊，但以甚深無闕智。」七勸皆是事行故。是知果佛，須性相具足；因行，必須事理雙修。依本智如得金；修理行如去礦；修事行如造作；求佛智如成器也。』《慈愍三藏錄》云：『若言世尊，說諸有為，定如空華，無有一物，名虛妄者；虛妄無形，非解脫因，如何世尊勅諸弟子，勤修六度萬行妙因，當證菩提涅槃之果？豈有智者，讚乾闥婆城，堅實高妙？復勸諸人，以兔角為梯，而可登陟乎？由此理故，雖是凡夫，發菩提心、行菩薩行，雖然有漏修習，是實是正，有體虛妄；非如龜毛，空無一物，說為虛妄。皆是依他，緣生幻有；不同無而妄計。若如是解者，常行於相，相不能闕，速得解脫。迷情局執，於教不通，雖求離相，恒被相拘，無有解脫。』又云：『若三世佛行，執為妄想；憑何修學

，而得解脫？不依佛行，別有所宗，皆外道行。」古德云：『若一向拱手，自取安隱，不行仁義，道即闕莊嚴，多劫亦不成。』但實際不受一塵，佛事不捨一法。《還源觀》云：『真該妄末，行無不修；妄徹真源，相無不寂。』又云：『真如之性，法爾隨緣；萬法俱興，法爾歸性。』祖師傳法偈云：『心地隨時說，菩提亦祇寧，事理俱無闕，當生即不生。』故知真不守性，順寂而萬有恒興；緣不失體，任動而一空常寂。」

問：「《思益經》云：『入正位者，不從一地至十地。』《楞伽經》云：『寂滅真如，有何次第？』古德云：『寧可永劫沈淪，終不求諸聖解脫。』又云：『任汝千聖現，我有天真佛。』何乃捏目生華，強分行位？」

答：「若心冥性佛，理括真源，豈假他緣，尚猶忘己。若隨智區分，於無次第中而立次第，雖似昇降，本位不動。夫聖人大寶曰位，若無行位，則是天魔外道。若約圓融門，則順法界性，本自清淨；若約行布門，則隨世諦相，前後淺深。今圓融不礙行布，頓成諸行，一地即一切地故；若行布不礙圓融，遍成諸行，增進諸位功德故。點空論位，常居中道。不有而有，階降歷然；有而不有，泯然虛靜。故《般若經》云：『須菩提問佛：「若諸法畢竟無所有，云何說有一地乃至十地？」佛言：「以諸法畢竟無所有故，則有菩薩初地至十地；若諸法有決定性者，則無一地乃至十地。」』是以三十七品，菩薩履踐之門；五十二位，古佛修行之路。從初念處一念圓修，迄至十八不共，練磨三業，究竟清淨。」

問：「真源自性本自圓成，何藉修行廣興動作？經云：『見苦斷集，證滅修道，名為戲論。』若起妄修行，何當契本？」

答：「《起信論》云：『以有妄想心故，能知名義，為說真覺。亦因真如內熏，令此無明而有淨用。』復因諸佛言教力，內外相資，令此妄心，自信己身有真如性，能起種種方便修諸對治。此能修行，則是信有真如，由未證真，不名無漏；妄念若淨，真性自顯。又雖修無性，不闕真修；從妄顯真，因識成智。猶如影像，能表鏡明；若無塵勞，佛道不立。古德云：『真妄二法，同是一心。妄攬真成，無別妄故；真隨妄現，無別真故。又真外有妄，理不遍故；妄外有真，事無依故。』又若執本淨，是自性癡；若假外修，是他性癡；若內外相資，是共性癡；若本末俱遣，是無因癡。《長者論》云：『若一概皆平，則無心修道；應須策修，以至無修，方知萬法無修。』《寶積經》云：『若無正修者，猫兔等亦合成佛，以無正修故。』台教云：『行能成智，行滿智圓；智能顯理，理窮智寂。』相須之道，興廢不無。因權顯實，實立權亡；約妄明真，真成妄泯。權妄既寂，真實亦空；非妄非權，何真何實。牛頭融大師云：『若言修生，則造作非真，若言本有，則萬行虛設。』」

問：「一切凡夫常在於定，何須數息入觀而無繩自縛乎？」

答：「若法性三昧，何人不具？若論究竟定門，唯佛方備。等覺菩薩，尚乃不知；散心凡夫，豈容測度。故文殊云：『譬如人學射，從麤至細，後乃所發皆中。我亦如是，初學三昧，諦緣一境，後入無心三昧，始一切時中，常與定俱。』所以不淨假觀、數息妙門，是入甘露之津，出生死之徑。故龍樹祖師云：『觀佛十力中，二力最大：因業力故入生死；因定力故出生死。』《正法念經》云：『救四天下人命，不如一食頃端心正意。』是以在纏真如，昏散皆具；出纏真如，定慧方明。總別條然，前後無濫。何專理是，寧斥事非？」

問：「菩薩大業，以攝化為基；何乃獨宿孤峯、入深蘭若，既違本願，何成利人？」

答：「菩薩本為度他，是以先修定慧。空閑靜處，禪觀易成；少欲頭陀，能入聖道。《法華經》云：『又見菩薩，勇猛精進，入於深山，思惟佛道。』」

問：「多聞、廣讀、習學、記持，徇義窮文，何當見性？」

答：「若隨語生見，齊文作解，執詮忘旨，逐教迷心，指月不分，即難見性。若因言悟道，藉教明宗，諦入圓詮，深探佛意；即多聞而成寶藏，積學以為智海。從凡入聖，皆因玄學之力；居危獲安，盡資妙智之功。言為入道之階梯，教是辯正之繩墨。《華嚴經》云：『欲度眾生令住涅槃，不離無障闕解脫智；無障闕解脫智，不離一切法如實覺；一切法如實覺，不離無行無生行慧光；無行無生行慧光，不離禪善巧決定觀察智；禪善巧決定觀察智，不離善巧多聞。菩薩如是，觀察了知己，倍於正法，勤求修習。日夜惟願聞法、喜法、樂法、依法、隨法、解法、順法、到法、住法、行法。菩薩如是勤求佛法，所有珍財，皆無吝惜，不見有物，難得可重；但於能說佛法之人，生難遭想。』《法華經》云：『若有利根，智慧明了，多聞強識，乃可為說。』《論》云：『有慧無多聞，是不知實相；譬如大暗中，有目無所見。多聞無智慧，亦不知實相；譬如大明中，有燈而無目。多聞利智慧，是所說應受；無聞無智慧，是名人身牛。』故圓教二品，方許兼讀誦；位居不退，始聞法無厭。聞有助觀之力；學成種智之功。不可作牛羊之眼，罔辨方隅；處愚戇之心，不分菽麥乎！」

問：「靈知不昧，妙性常圓。何假參尋，遍求知識？」

答：「一切眾生，悟裡生迷，真中起妄，祇為不覺，須假發揚。《法華經》云：『佛曾親近百千萬億無數諸佛，盡行諸佛無量道法，勇猛精進，名稱普聞。』又云：『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所謂令得見佛，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華嚴經》云：『譬如暗中寶，無燈不可見；佛法無人說，雖智不能了。』又云：『不要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珍寶；惟願樂聞一句未聞佛法。』又云：『雖知諸法不由他悟，而常尊敬諸善知識。』《起信論》云：『又諸佛法，有因有緣；因緣具足，乃得成辦。如木中火性，是火正因；若無人知，不假方便，能自燒人，無有是處。眾生亦爾，雖有正因，熏習之力，若不遇諸佛、菩薩、善知識等，以之為緣，能自斷煩惱、入涅槃者，則

無是處。」《法句經》云：『如裹香之紙、繫魚之索。佛語諸比丘：「夫物本淨，皆由因緣，以興罪福。近賢明，則道義隆；友愚暗，則殃禍集。譬如紙、索，近香則香；繫魚則臭，漸染翫習，各不自覺。」』頌曰：「鄙夫染人，如近臭物；漸迷習非，不覺成惡。賢夫染人，如附香熏；進智習善，行成芳潔。」』《首楞嚴經》云：『佛告阿難：「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業種自然，如惡叉聚。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及成外道諸天魔王及魔眷屬，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猶如煮砂欲成嘉饌，縱經塵劫終不能成。」』是知初心，須親道友，以辨邪正，方契真修。或涉權門，日劫相倍；若得圓旨，不枉功程，直至道場，永無疑悔。及生自悟之時，惟證無師自然之智，決定不從人得。」

問：「說法為人，雖成大業；未齊極地，恐損自行。登地菩薩，尚被佛訶；未證凡夫，如何開演？」

答：「台教初品，即是凡夫；若信入圓門，亦可說法。以凡夫心同佛所知，用所生眼齊如來見。《般若經》中校量，正憶念自修行般若之福，不如廣為人天巧說譬喻，令前人易解般若，其福最勝。經云：『其人戒足雖羸劣，善能說法利多人；若有供養是人者，則為供養十方佛。』《未曾有經》云：『說法有二大因緣：一者開化天人，福無量故。二者為報施食恩故，豈得不說。』又財施如燈，但明小室；法施若日，遠照天下。《大方廣總持經》云：『佛言：「善男子！佛滅度後，若有法師，善隨樂欲，為人說法，能令菩薩、學大乘者，及諸大眾，有發一毛歡喜之心，乃至暫下一滴淚者，當知皆是佛之神力。」』但見解不謬，冥契佛心，雖為他人，亦乃化功歸己；既能助道又報佛恩，儻不涉名聞，實一毫不棄。至於傳持法寶、講唱大乘、制論釋經、著文解義，拔不信之疑箭，照愚暗之智光；建法垣牆，續佛壽命。或取經西土，求法遐方；或翻譯大乘，潤文至教；或廣行經呪，遍施受持。開法施之門，續傳燈之焰。能將甘露，沃枯竭之心；善使金錘，扶癡盲之眼。經云：『假使頂戴經塵劫，身為床座遍三千；若不傳法度眾生，決定無能報恩者。』」

問：「何不一法頓悟，萬行自圓。而迂迴漸徑，勤勞小善乎？禪宗一念不生，一塵不現；若爭馳焰水、競執空華，以幻修幻，終無得理。」

答：「諸佛了幻，方能度幻眾生；菩薩明空，是以從空建立。《涅槃經》云：『佛言：「一切諸法皆如幻相，如來在中以方便力，無所染著。何以故？諸佛法爾。」』《中論》云：『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是以頓如種子已包；漸似芽莖旋發。又如見九層之臺，則可頓見；要須躡階而後得昇。頓了心性，即心是佛，無性不具；而須積功，遍修萬行。又如磨鏡，一時遍磨，明淨有漸。萬行頓修，悟則漸勝，此名圓漸，非是漸圓。亦是無位中位；無行中行。是以徹果該因，從微至著，皆須慈善根力，乃能自利利他。故九層之臺成於始簣，千里之程託於初步；滔滔之水起於濫觴，森森之樹生於毫末。道不遺於小行；暗弗拒於初明。故一句染神，歷劫不朽；一善

入心，萬世匪忘。《涅槃經》云：『佛說：「修一善心，破百種惡；如少金剛，能壞須彌；亦如少火，能燒一切；如少毒藥，能害眾生。少善亦爾，能破大惡。」』《日摩尼寶經》云：『佛告迦葉菩薩：「我觀眾生，雖後數千巨億萬劫，在欲愛中，為罪所覆；若聞佛經，一反念善，罪即消盡。」』《大智度論》云：『如來成道時，有十種微笑，而觀世間。有小因大果，小緣大報：如求佛道，讚一偈、一稱南無佛、燒一捻香，必得作佛。何況聞知諸法實相，不生不滅，不不生不滅，而行因緣，業亦不失，以是故笑。』』

古德問云：「達磨不與梁帝說功德因緣，而云無耶？菩薩捨國城、建塔廟，豈虛設乎？」

答：「大師此說，不壞福德因果，武帝不達。有為功德，而有限劑；空無相福，不可思量。破他貪著；如不貪著，盡是無為。菩薩亦作輪王，如是福報，因果歷然，可是無耶？若達理者處之，與法界同量，無有竭盡；若不達理，即是有為輪迴之報，不應貪著。忠國師云：『諸佛菩薩，皆具福、智二嚴，豈是撥無因果？但勿以理滯事，以事妨理；終日行，而不乖於無行也。』』

生法師問：「云何彈指、合掌，無非佛因耶？」

答：「一切法皆無定性，而所適隨緣。若以貪為緣，即適人天之報；若迴向菩薩為緣，即成佛果之報。真如尚不守自性，而況此微善乎？又云：萬善理同無漏者，夫萬善本有，皆資理發；理既無異，善豈容二。本如來藏性，為萬善之因，亦名正因，親生萬善。台教云：『如輕小善不成佛，是滅世間佛種。』又云：『善機有二：一、感人天華報。二、感佛道果報。若以佛眼圓照，眾生萬善，究竟得佛，一大事出世之正意。』荊溪尊者云：『一毫之善，本趣菩提；如操刀執炬，得其要柄。若以相心，如把刃抱火。』《法華經》中，明散心念佛、小音讚歎、指甲畫像、聚沙成塔，漸積功德，皆成佛道。《大悲經》云：『佛告阿難：「若有眾生，於諸佛所，一發信心，種少善根，終不敗亡。假使久遠，百千萬億那由他劫，彼一善根，必得涅槃。如一滴水，投大海中，雖經久遠，終不虧損。」』是以大聖，順機曲應，大小不忘，接後逗前，半滿豈廢。或讚小而引歸深極；或訶大而恐滯初門。黃葉寧金；空拳豈實？皆是抑揚之意，權施誘度之恩。而不得教旨者，但執方便之言，互相是非，確定取捨。或執小滯大，違失本宗；或據大妨小，而虧權慧。又雖然宗大，大旨焉明？徒云斥小，小行空失。運意，則承虛託假；出語，則越分過頭。斷正法輪、謗大般若，深愆極過，莫越於斯；歷劫何窮，長淪無間。《淨名經》云：『無方便慧縛；有方便慧解。無慧方便縛；有慧方便解。』豈可執權謗實，害有實無。但大小雙弘，空有俱運，一心三觀即無過矣。是以順法體，則纖毫不立；隨智用，則大業恒興。體不離用，故寂而常照；用不離體，故照而常寂。是以常體常用，恒照恒寂。若會旨歸宗，則體用俱離，何照何寂？曷乃據體而礙用；執性而壞緣！理事不融，真俗成隔。則同體之悲絕

運，無緣之慈靡成。善惡既不同觀，冤親何能普救？過之甚矣，失莫大焉！又先德云：『夫善知識者，雖明見佛性，與佛同等；若論其功，未齊諸聖。須從今日，步步資熏。』又古德云：『葦子比丘還債，雖不得理，猶有行門；今時多有學人，二事俱失。』故知見性未諦，但是隨語依通；及檢時中，正助皆喪。是以先聖，終不浪階；撫臆捫心，豈可容易。是以六即揀濫；十地辨功。若以即故，何凡何聖？若論六故，凡聖天隔。又若論其理，初地即具足一切地；若言其行，後地則倍倍超前。祇如纜登八地，一念利生，下地多劫不及。」

問：「善惡同源，是非一旨。云何棄惡崇善，而違法性乎？」

答：「若以性善性惡，凡聖不移。諸佛不斷性惡，能現地獄之身；闡提不斷性善，常具佛果之體。若以修善修惡，就事即殊，因果不同，愚智有別。修一念善，遠階覺地；起一念惡，長沒苦輪。若以性從緣，雖同而異；若泯緣從性，雖異而同。故《禪門祕要經》云：『佛言：「善惡業緣，本無有異；雖復不異，不共俱止。」』《華嚴經》云：『如相與無相，生死及涅槃，分別各不同，智無智如是。』故知教旨如鏡，何所疑焉？」

問：「若分修性，則善惡二途。乖平等之慈，失遍行之德。」

答：「自行須離，約法即空；化他等觀，在人何別？是以初心自利，則損益兩陳；究竟利他，則善惡同化。如夜行險道，以惡人執燭，豈可以人惡故，而不隨其照？菩薩得般若之光，終不捨惡。《華嚴經》云：『捨惡性人，遠懈怠者；輕慢亂意，譏嫌惡慧，是為魔業。』台教云：『惡是善資；無惡亦無善。』《法華經》云：『惡鬼入其身，罵詈毀辱我；我等念佛故，皆當忍是事。』惡不來加，不得用念，用念由於惡加。又『威音王佛所，著法之眾，聞不輕言，罵詈捶打；由惡業故還值不輕，不輕教化，皆得不退。』又『提婆達多是善知識。』書云：『善者是惡人之師；惡者是善人之資。』故知惡能資善，非能通正；豈有一法，而可捨乎？」

問：「無緣不強化，機熟自相應。若愚惡不信之人，如何誘度？」

答：「捨愚從智，平等理乖；棄惡歸善，同體悲廢。眾生本妙，不可度量；忽遇因緣，機發不定。設未得度，亦作度緣；以此而推，應須等化。」

問：「若修眾善之門，須興樂欲之念。憎愛二苦，能障寂滅菩提；取捨兩情，豈成無闕解脫？」

答：「《涅槃經》云：『一切眾生，有二種愛：一者善愛；二者不善愛。不善愛者，惟愚求之；善法愛者，諸菩薩求。』《華嚴經》云：『廣大智所說，欲為諸法本；應起勝希望，志求無上覺。』又云：『斷善法欲，是菩薩魔事。』是以入道之初，欲為道本；至其極位，法愛須忘。階降宛然，初後不濫。」

問：「人法本空，身心自離；既無能作，誰行眾善乎？」

答：「《涅槃經》云：『雖本自空，亦由菩薩修空見空。』又『師子吼菩薩言：「世尊！眾生五陰空無所有，誰有受教修習道者？」佛言：「善男子！一切眾生皆有念心、慧心、發心、勤精進心、信心、定心，如是等法，雖念念滅，猶故相似相續不斷，故名修道。乃至如燈雖念念滅，而有光明除破暗冥。念等諸法亦復如是。如眾生食雖念念滅，亦能令飢者而得飽滿；譬如上藥雖念念滅，亦能愈病；日月光明雖念念滅，亦能增長草木樹林。善男子！汝言念念滅，云何增長者？心不斷故名為增長。」』」

問：「所行眾善，福德竟何所歸？若云自度，還同二乘之心；若云度他，即立眾生之相。」

答：「菩薩所作福德，皆為成熟眾生；空有圓融，自他無滯。觀世若幻，豈違實相之門？度生同空，寧虧方便之道。《般若經》云：『菩薩成就二法，魔不能壞：一者觀諸法空；二者不捨一切眾生。』《論》釋云：『以日月因緣，故萬法潤生。但有月而無日，則萬物濕壞；但有日而無月，則萬物焦爛；日月和合，故萬物成就。菩薩亦如是，有二道：一者悲；二者空。佛說二事兼用，雖觀一切空，而不捨眾生；雖憐愍眾生，不捨一切空。觀一切法空，空亦空故，不著空；是故不妨憐愍眾生。雖憐憫眾生，亦不著眾生，亦不取眾生相。但憐憫眾生，引導入空故。』」

問：「經云：『佛不得佛道，亦不度眾生。』若見眾生苦，即是受苦者，云何修習福德，而度眾生乎？」

答：「約真即無，隨俗即有。論云：『佛答須菩提：「若一切眾生，自知諸法自性空者，菩薩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意；亦不於六道中拔出眾生。何以故？眾生自知諸法性空，則無所度。譬如無病則不須藥；無暗則不須燈。今眾生實不知自相空法，故隨心取相生著；以著故染；染故隨於五欲；隨五欲故，為貪所覆；貪因緣故，乃至作生死業，無復窮已。」』是知因凡立聖，凡聖皆空；從惡得善，善惡無性。以無性故，萬善常興；以皆空故，一真恒寂。」

問：「眾生之界，如二頭三手。若實見度者，何異撈水月而捉鏡像，削鳥跡而植焦芽！未審究竟以何為眾生，而興濟度？」

答：「夫眾生者，即是自身日夜所起，無量妄念之心。《大集經》云：『汝日夜念念，常起無量百千眾生。』《淨度三昧經》云：『一念受一身。善念生天上、人中身；惡念受三惡道身；百念受百身；千念受千身。一日一夜種生死根，後當受八億五千萬雜類之身；乃至百年之中，種後世身，體骨皮毛，遍大千剎土，地間無空處。若一念不生，恬然反本。』故云：『度妄眾生，了念即空，無有起處。』復云：『不見眾生可度。』亦云：『度盡一切眾生，方成正覺。』即斯旨也。《華嚴經》云：『身為正法藏，心為無閔燈；照了諸法空，名曰度眾生。』既自行已立，還說示人，普令觀心，還依是學；是為真實之慈，究竟之度矣。夫從凡入聖，萬善之門，先發菩提心



，最為第一。乃眾行之首，履道之初，終始該羅，不可暫廢。《梵網經》云：『若佛子，常起大悲心。乃至若見牛、馬、猪、羊，一切畜生，應心念口言：「汝是畜生，發菩提心。」而菩薩入一切處，山林川野，皆使一切眾生發菩提心。若菩薩不發教化眾生心者，犯輕垢罪。』《華嚴經》云：『欲見十方一切佛，欲施無盡功德藏，欲滅眾生諸苦惱，宜應速發菩提心。』又云：『菩提心者，猶如種子，能生一切諸佛法故。菩提心者，猶如良田，能長眾生白淨法故。菩提心者，猶如大地，能持一切諸世間故。菩提心者，猶如淨水，能洗一切煩惱垢故。菩提心者，猶如大風，普於世間無所闕故。菩提心者，猶如盛火，能燒一切諸見薪故。』」

問：「菩提理本，性自周圓。何假發心，故興妄念？」

答：「《般若經》云：『若菩薩知心性即是菩提，而能發起大菩提心，是名菩薩。』又上首菩薩云：『吾於無所求中，而故求之，又無所發。』菩薩云：『知一切法皆無所發，而發菩提心。然於所證真如，如外無智，能發妙智，智外無如。雙照雙遮，不存不泯。不二而二，理智自分；二而不二，能所俱寂。』次即歸命三寶無上福田，起堅固心，具不壞信；離五怖畏，成三菩提，最初之因緣，攝一切善法。《大報恩經》云：『如阿闍世王，雖有逆罪，應入阿鼻獄，以誠心向佛故，滅阿鼻罪，是謂三寶救護力也。又如在山林曠野，恐怖之處，若念佛功德，恐怖即滅。是故歸憑三寶，救護不虛。』古德云：『山有玉，則草木潤；泉有龍，則水不竭；住處有三寶，則善根增長。』謂三寶救護力也。《法句經》云：『帝釋命終，入驢母腹中。因歸命三寶，驢韁解走，破壞坏器；其主打之，尋時傷胎，其神却復天身。佛為說偈，帝釋聞之，達罪福之變、解興衰之本、遵寂滅之行，得須陀洹道。』《木槵子經》云：『時有難國，王名波金璃，白佛言：「我國邊小，頻歲賊寇；五穀勇貴，疾病災行；人民困苦，我恒不安。法藏深廣，不得修行；惟願垂矜，賜我法要。」佛告王言：「若欲滅煩惱障者，當穿木槵子一百八箇，常以自隨，志心無散，稱南無佛陀、南無達摩、南無僧伽。乃至能滿百萬遍者，當斷百八結業，獲無上果。」王聞歡喜：「我當奉行。」佛告王言：「有莎斗比丘，誦三寶名，經歷十歲，得成斯陀含果；漸次修行，今在普香世界，作辟支佛。」王聞是已，倍復修行。』」

問：「志公云：『苦哉哀哉冤枉！棄却真佛造像；香華供養求福，不免六賊枷杖！』此意如何以契今說？」

答：「此是古人破凡夫不識自佛，一向外求，住相迷真，分別他境；不為助道，但求福門。似箭射空，如人入暗；果招生滅，寧越心塵？若達惟心，所見一切，皆是心之相分，終不執為外來。然不壞因緣，理事無闕。故神鑄和尚云：『緣眾生空，不捨於大慈；觀如來寂，不失於敬養。談實相，不壞於假名；論差別，不破於平等。』又《華嚴經》八地菩薩，親證無生法忍，入無功用道；了一切法，如虛空性，乃至涅槃，心猶不現前，方始見無量佛，熾然供養。又云：『若彼常於三寶中，恭敬供

養無疲厭，則能超出四魔境，速成無上佛菩提。」《賢愚經》云：『舍衛國有長者，生一男兒。當爾之時，天雨七寶，因字寶天；後值佛出家得道。佛言：「毘婆尸佛出現於世，有一貧人，雖懷喜心，無供養具；以一把白石擬珠，用散眾僧，今此寶天比丘是。乃至受無量福，衣食自然；今遭我世，得道果證。」』又真覺大師云：『深信正法，勤行六度；讀誦大乘，行道禮拜。妙味香華，音聲讚唄；燈燭臺觀，山海泉林；空中平地，世間所有，微塵已上，悉持供養。合集功德，迴助菩提。』以知祇破凡夫心外所執：或是貪利供養、瞋心持戒、憍慢作福、勝他布施，無殷重心、非廣大意。若如是行，難招淨業。不可錯會聖意，斷自凡情，起斷滅心，滅菩提種。《首楞嚴經》云：『若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受陰明白。自謂已足，忽有無端，大我慢起；如是乃至，慢與過慢，及慢過慢，或增上慢，或卑劣慢，一時俱發。心中尚輕，十方如來；何況下位，聲聞緣覺。此名見勝，無慧自救。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大我慢魔，入其心腑；不禮塔廟，摧毀經像。謂檀越言：「此是金銅，或是土木；經是樹葉，或是疊華；肉身真常，不自恭敬；却崇土木，實為顛倒。」其深信者，從其毀碎，埋棄地中。疑誤眾生，入無間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但所作之時，一切無著；歡喜慶幸，竭力盡誠，迴向無上菩提，普施法界含識。則一毫之善，皆是圓因，終不墮落，人天因果。

「又福業弘深，凡聖俱濟。福是安樂之本，智為解脫之門，以此二輪不可暫失。乃成佛之正轍，實拔苦之深因。恭惟無上寶王、十方慈父，作大福聚、具功德身，尚乃親對大眾，起禮骨塔；躬為弟子，不棄穿針。豈況下劣凡形，薄福少德，闡提不信，我慢貢高，恥作低心，頓遺小善。《像法決疑經》云：『佛言：「若復有人，見他修福及施貧窮，譏毀之，言：『此邪命人，求覓名利；出家之人，何用布施？但修禪定、智慧之業，何用紛動無益之事？』作是念者，是魔眷屬。其人命終墮大地獄，經歷受苦；從地獄出墮餓鬼中，於五百身墮在狗中；從狗出已，五百世中常生貧賤，受種種苦。何以故？由於前世，見他施時，不隨喜故。』』論云：『福德是菩薩摩訶薩根本，能滿願。一切聖人所共讚歎；無智人所毀訾。智人所行處；無智人所遠離。是福德因緣故，作人王、轉輪聖王、天王、阿羅漢、辟支佛、諸佛世尊，大慈大悲，十力、四無所畏、一切種智，自在無闕，皆從福德中生。』又云：『須菩提問：「以畢竟空中，無有福與非福。何故但以福德而得佛？」答：「以世諦中，有福故得。』』須菩提為眾生著無所有故問；佛以不著有故答。所謂：精進修福，尚不可得；何況不修福德。如受乞食道人，至一聚落，從一家至一家，乞食不得。見一餓狗飢臥，以杖打之。言：『汝畜生無智，我種種因緣，家家求食尚不得，何況汝臥而望得耶！』

「至於寶炬、蘇燈，續命供佛，遂乃恒增智焰、常曜身光；因正果圓，行成業就。故賊人偶挑殘焰，天眼長明；貧女因獻微燈，佛階遙記。《華嚴經》云：『又放光明名照曜，映蔽一切諸天光；所有暗障靡不除，普為眾生作饒益。此光覺悟一切眾

，令執燈明供養佛；以燈供養諸佛故，得成世中無上燈。然諸油燈及蘇燈，亦然種種諸明炬；眾香妙藥上寶燭，以是供養獲此光。』《普廣經》云：『然燈供養，照諸幽冥；苦痛眾生，蒙此光明，得互相見。緣此福德，拔彼眾生，悉得休息。』《施燈功德經》云：『佛告舍利弗：「若人於塔廟施燈明已，臨命終時，得見四種光明：一者、臨終見於日輪圓滿涌出。二者、見淨月輪圓滿涌出。三者、見諸天眾一處而坐。四者、見於如來正遍知，坐菩提樹，垂得菩提；自見己身尊重如來，合十指掌恭敬而住。」』』

「或散華供養，嚴飾道場，盡作菩提之緣因，成佛之正行。《法華經》云：『若人散亂心，乃至以一華，供養於畫像，漸見無數佛。』《大思惟經》云：『若不散華獻佛，雖得往生，而依報不具。』《賢愚經》云：『舍衛國內，有豪富長者，生一男兒，面首端正；天雨眾華，積滿舍內，即字華天。乃至出家，得阿羅漢。阿難白佛：「華天何福而得如是？」佛言：「過去有佛，名毘婆尸；有一貧人，見僧歡喜；即於野澤採眾草華，用散大眾。爾時貧人，今華天比丘是。散華之德，九十一劫，身體端正；意有所須，如念而至。」』經云：『若以一華散虛空中，供養十方佛，乃至畢苦，其福無盡。』論云：『億耳阿羅漢，昔以一華施於佛塔，九十一劫，人天中受樂；餘福力得阿羅漢。』

「或燒香、塗香，莊嚴佛事，焚一捻而位期妙果；塗故塔而身出栴檀。昔佛在世，時有長者名栴檀香，昔曾以香泥塗故塔；從是已來九十一劫，身諸毛孔出栴檀香，從其口出優鉢華香。

「或懸幡塔廟，寶蓋聖儀；標心而雖為他緣，獲福而惟成自果。故佛在世時，有婆多迦，過去曾作一長幡，懸毘婆尸佛塔上；從是已來九十一劫，天上人中，常有大幡覆蔭其上，受福快樂，後出家得道。又經云：『若人懸幡，風吹一轉，受一輪王位；乃至爛壞為塵，一塵一小王位。』《百緣經》云：『有一寶蓋長者，過去曾持一摩尼寶珠，蓋毘婆尸佛舍利塔頭；從是已來九十一劫，天上人中，常有自然寶蓋，覆其頂上；乃至遇佛出家，皆成佛果。』

「或稱揚佛德，讚歎大乘，勝報無邊，殊因最大。讚一偈，有超劫成佛之功；頌一言，獲舌相妙音之報。《觀佛三昧經》云：『昔過去久遠無量世時，有佛出世，號寶威德上王。時有比丘與九弟子，往詣佛塔，禮拜佛像。見一寶像，嚴顯可觀；禮已諦觀，說偈讚歎。後時命終，悉生東方寶威德上王佛國，大蓮華中忽然化生；從此已來，恒得值佛，得念佛三昧；佛為授記，於十方面各得成佛。』《法華經》云：『譬如優曇華，一切皆愛樂；天人所希有，時時乃一出。聞法歡喜讚，乃至發一言；則為已供養，十方三世佛。是人甚希有，過於優曇華。』《華嚴經》云：『又放光明名妙音，此光開悟諸菩薩；能令三界所有聲，聞者皆是如來音。以大音聲稱讚佛，及施鈴鐸諸音樂；普使世間聞佛音，是故得成此光明。』

「至於諷詠唱唄，妙梵歌揚。昔婆提颺唄，清響徹於淨居；釋尊入定，琴歌震於石室。園林樓觀，入法界之法門；音聲語言，成佛宗之佛事。《毘尼母經》云：『佛告諸比丘，聽汝等唄。』唄者即言說之辭。《十誦律》云：『為諸天聞唄心喜。』或音樂舞妓，螺鈸簫韶，發歡喜心，種種供養。《法華經》云：『若使人作樂，繫鼓吹角唄，簫笛琴箏篴，琵琶鐃銅鈸，如是眾妙音，盡持以供養。或以歡喜心，歌唄頌佛德，乃至一小音，皆已成佛道。』

「或勸請諸佛，初轉法輪，不般涅槃，悲濟含識。《智論》問云：『菩薩法爾，六時勸請十方佛者，若於目前，面請諸佛則可；今十方無量佛亦不目見，云何可請？』答：『如慈心念眾生，令得快樂，眾生雖無所得，念者大得其福。請佛說法亦復如是。又雖眾生，不面請佛，佛常見其心，亦聞彼請。或隨喜讚善，助他勝緣，如觀買香，傍染香氣，雖不親作，得同善根。』論云：『有人作功德，見者心隨喜，讚言：「善哉！在無常世界中，為癡冥所蔽，能弘大心，建此福德。」菩薩但以隨喜心，過於二乘人上，何況自行。又菩薩晝夜六時，常行三事：一、禮十方佛，懺三世罪。二、隨喜十方三世諸佛，所行功德。三、勸請諸佛初轉法輪，及久住世間。行此三事，功德無量，轉近得佛。』若作諸善，悉皆迴向，成就菩提，免墜生滅。如微聲入角，遂致遠聞；似滴水投河，即同廣潤。以少善而至極果；運微意而成大心。

「或發大願者，萬行之因。能長慈悲，不斷佛種；大事成辦，所作剋終；成道利生，皆因弘誓。是以有行無願，其行必孤；有願無行，其願必虛。行願相從，自他兼利。《華嚴經》云：『不發大願，魔所攝持；樂處寂滅，斷除煩惱，魔所攝持；永斷生死，魔所攝持；捨菩薩行，魔所攝持；不化眾生，魔所攝持。』《智論》云：『作福無願，無所樹立；願為導師，能有所成。譬如銷金，隨師所作，金無定也。菩薩亦爾，修淨土願，然後得之。以是故知，因願獲果。』又云：『若能一發心言：「願我當作佛，滅一切眾生苦。」雖未斷煩惱，未行難事，以心口重故，勝一切眾生。』《大莊嚴論》云：『佛國事大，獨行功德，不能成就，要須願力。如牛雖力挽車，要須御者能有所至；淨佛國土，由願引成。』以願力故，福德增長，不失不壞，常見佛故。

「或造新修故，立像圖真，興建伽藍，莊嚴福地。《法華經》云：『若人為佛故，建立諸形像，刻雕成眾相，皆已成佛道。或以七寶成，鍮鈿赤白銅，白鐵及鉛錫，鐵木及與泥，或以膠漆布，嚴飾作佛像，如是諸人等，皆已成佛道。彩畫作佛像，百福莊嚴相，自作若使人，皆已成佛道。』《作佛形像經》云：『優填王來至佛所，白佛言：「世尊！若佛滅後，其有眾生作佛形像，當得何福？」佛告王言：「若當有人，作佛形像，功德無量，不可稱計。天上人中，受諸快樂，身體常作紫磨金色。若生人中，常生帝王、大臣、長者、賢善家子，乃至若作帝王，王中特尊；或作轉輪聖王，王四天下，七寶自然，千子具足；乃至若生天上，作六欲天主；若生梵天，作

天梵王。後皆得生無量壽國，作大菩薩，畢當成佛，入泥洹道。」』若當有人，作佛形像，獲福如是。《華首經》云：『佛告舍利弗：「菩薩有四法，終不退轉無上菩提。何等為四：一者、若見塔廟毀壞，當加修治，若泥乃至一磚。二者、若於四衢道中，多人觀處，起塔造像，為作念佛善福之緣。三者、若見比丘僧，二部諍訟，勤求方便，令其和合。四者、若見佛法欲壞，能讀、誦、說乃至一偈，令使不絕；為護法故，敬養法師，專心護法，不惜身命。菩薩若成就是四法者，世世當作轉輪聖王，得大力身如那羅延，捨四天下而行出家，能得隨意修四梵行，命終生天作大梵王，乃至究竟成無上道。」』是故獼猴戲造石塔，尚乃生天；樵人誤唱佛聲，猶云得度。何況志誠，寧無勝報？

「或興崇寶塔，鑄瀉洪鍾，乃至大如拇指，天界福生。或復暫擊一聲，幽途苦息。《無上依經》云：『佛告阿難：「如帝釋天宮住處，有大飛閣名常勝殿，種種寶莊各八萬四千。若有清信男子女人，造作如是常勝寶殿，百千拘胝施與四方眾僧；若復有人，如來般涅槃後，取舍利如芥子大、造塔如阿摩羅子大、戴剎如針大、露盤如棗葉大、造佛形像如麥子大，此功德勝前所說，百分不及一，千萬億分，乃至阿僧祇數分，所不及一。何以故？如來無量功德故。」』《涅槃經》云：『善守佛僧物，塗掃佛僧地；造塔如拇指，常生歡喜心，亦生不動國。』此即淨土常嚴，不為三災所動也。

「或書寫大藏，啟發真詮；或刻石銷金，剝皮刺血。令見聞隨喜，十種傳通；誓報四恩，明遵慈勅。是以佛智，讚而不及；天福，報而無窮。齊善逝之功，作如來之使。《法華經》云：『若人得聞此《法華經》，若自書若使人書，所得功德，以佛智慧，籌量多少，不得其邊。』

「或興崇三寶，廣扇慈風；或牆塹釋門，威力外護。遂令正法久住，佛道長隆。外感則雨順風調，家寧國泰；內報則道生垢滅，果滿因圓。能遵付囑之恩，不失菩提之記。或釋其拘繫，放人出家；或廣度僧尼，紹隆佛種。開出離之道，施引接之門。格量勝因，群經具讚。《出家功德經》云：『若放男女、奴婢、人民出家，功德無量。』《本緣經》云：『以一日一夜出家故，二十劫不墮三惡道。』《僧祇律》云：『以一日一夜出家，修梵行者，離六百六千六十歲三塗苦。』乃至醉中刎髮；戲裡披衣，一晷時間，當期道果。何況割慈捨愛，具足正因，成菩薩僧，福何邊際？

「或忘身為法，禁絕邪師；建正法幢，斷魔羈索。朗慧日於無明暗室；蔭慈雲於煩惱稠林。使信邪者，趣三脫之門；俾執見者，裂八倒之網。或成他大業，助發菩提；作增上之緣，為不請之友。《涅槃經》云：『助人發菩提心者，許破五戒。』故知損己為他，是大士之行。

「或飯僧設供，資備修行。開大施之門，建無遮之會。是以減一匙之飯，七返生天；施一團之麩，現登王位。或造經房、禪室，或施華果、園林，供給所須，助成道

業。昔支辨安禪道侶，致天樂自然；日給誦經沙彌，獲總持第一。《大報恩經》云：『若以飯食、瓔珞施人，除去瞋心，以是因緣獲得二相：一者金色，二者常光。』

「乃至掃塔塗地，給侍眾僧；起恭敬心，成愍重業；發一念之微善，成無邊之淨緣。《菩薩本行經》云：『昔佛在世時，有阿羅漢婆多竭梨。觀因地，曾掃灑定光佛古塔，誅伐草木；嚴淨已訖，踊躍歡喜，繞之八匝，作禮而去。命終之後，生光音天；盡其天壽，乃至百返作轉輪聖王，顏容端正，見者歡喜；欲行之時，道路自淨。九十劫中天上人間，富貴尊榮，快樂無極。今最後身，值釋迦佛，捨豪出家，得阿羅漢。』若有人能於佛法僧，少作微善，如毫髮許，所生之處，受報弘大，無有窮盡。《正法念經》云：『若有眾生，淨心供養眾僧，掃如來塔，命終生意樂天，身無骨肉，亦無污垢，香氣能熏一百由旬，其身淨潔猶如明鏡。』《付法傳》云：『有一比丘毳多，觀其無福，不能得道，令教化供僧，便證羅漢果。又有羅漢名祇夜多，具三明六通，觀見前生曾作狗身，未曾暫得一飽，常忍飢渴，遂每躬自執爨，供給眾僧。』

《大報恩經》云：『思惟諸法，甚深之義，樂修善法，供養父母、和尚、師長，有德之人，若行道路，佛塔僧房，除去磚石、荊棘不淨，以是因緣，得三十二相中一一毛右旋相。』乃至看病、浴僧、義井、圍廁，扶危拯急，濟用備時，皆大菩薩之心，成不思議之行。利他既重，得果偏深。或永受堅固不壞之形；或常得清淨相好之體；或往生佛國甘露之界；或頓獲輕安自在之身。皆三十二相之殊因，八十種好之妙果。《大方便佛報恩經》云：『三業清淨，瞻病施藥，破除憍慢，飲食知足，以是因緣，得三十二相中平立相。』《福田經》云：『佛告天帝：「我昔於波羅柰國，安設圍廁。緣此功德，世世清淨。累劫行道，穢染不污；金色晃昱，塵垢不著；食自消化，無便利之患。」』《百緣經》云：『孫陀利比丘，過去作長者，因備辦香水，澡浴眾僧，復以珍寶，投之水中。今所生之時，舍內自然有一涌泉，香水冷美，有諸珍寶充滿其中，端正殊妙，後出家得道。』《賢愚經》云：『昔有五百賈客，入海採寶，請一五戒優婆塞，用作導師。海神取水一掬，而問之曰：「掬中水多？海水多耶？」賢者答曰：「掬中水多，海水雖多，劫欲盡時，必有枯竭；若復有人，能以一掬水，供養三寶，或奉父母，或丐貧窮，給與禽獸，此之功德，歷劫不盡。」以此言之，知海水少，掬水多。海神歡喜，即以珍寶，用贈賢者。』以知一切萬物，惟應濟急利時；如若不用，雖多無益。經云：『若種樹園林，造井廁橋梁，是人所為福，晝夜常增長。』《高僧傳》云：『道安法師，感聖僧語曰：「汝行解過人，祇緣少福；能浴眾僧，所願必果。」』

「或平治坑塹，開通道路；或造立船筏，興置橋梁；或於要道，建造亭臺；或在路傍，栽植華果，濟往來之疲乏，備人畜之所行。六度門中，深發弘揚之志；八福田內，普運慈濟之心。一念善因，能招二報：一者華報，受人天之快樂。二者果報，證祖佛之真源。或施食給漿，病緣湯藥，住處衣服，一切所須。安樂有情，是諸佛之家

業；撫綏沈溺，乃大士之常儀。遂使施一詞梨，受九十劫之福樂；分一口食，得千倍之資持。經云：『施食得五種利益：一者施命；二者施色；三者施力；四者施安；五者施辯。』《智度論》云：『鬼神得人一口之食，而千萬倍出。』《華嚴經》云：『又放光明名安隱，此光能照疾病者；令除一切諸苦痛，悉得正定三昧樂。施以良藥救眾患，妙寶延命香塗體；蘇油乳蜜充飲食，以是得成此光明。』

「或施無畏，善和諍訟；哀愍孤露，救拔艱危。福受梵天，行齊大覺；因強果勝，德厚報深。《華嚴經》云：『又放光明名無畏，此光照觸恐怖者；非人所持諸毒害，一切皆令疾除滅。能於眾生施無畏，遇有惱害皆勸止；拯濟危難孤窮者，以是得成此光明。』

「又慈悲喜捨，種種利益，度貧代苦，軫念垂哀。及施畜生一搏之食，皆是佛業，無緣慈因。《法句經》云：『行慈有十一種利。佛說偈言：「履行仁慈，博愛濟眾，有十一譽。福常隨身，臥安覺安，不見惡夢，天護、人愛，不毒、不兵，水、火不喪，在所得利，死昇梵天，是為十一。」』故經云：『一切聲聞、緣覺、菩薩、諸佛，所有善根，慈為根本。』《毘沙論》云：『若修慈者，火不能燒、刀不能傷、毒不能害、水不能漂、他不能殺。所以然者，慈心定是不害法故。有大威勢諸天擁護，害不能害。』《像法決疑經》云：『佛言：「若人於阿僧祇劫，以身供養十方諸佛，并諸菩薩及聲聞眾，不如有人施與畜生一口之食，其福勝彼，百千萬倍無量無邊。」』《丈夫論》云：『悲心施一人，功德如大地；為己施一切，得報如芥子。救一厄難人，勝餘一切施；眾星雖有光，不如一月明。』《華嚴經》云：『菩薩乃至施與畜生之食，一搏一粒，咸作是願：「當令此等，捨畜生道；利益安樂，究竟解脫，永度苦海、永滅苦受、永除苦蘊、永斷苦覺；苦聚、苦行、苦因、苦本，及諸苦處，願彼眾生皆得捨離。」菩薩如是，專心繫念一切眾生；以彼善根而為上首，為其迴向一切種智。』《大涅槃經》云：『佛過去惟修一慈，經此劫世七反成壞，不來生此。世界壞時，生光音天；世界成時生梵天中，作大梵王；三十六反為大帝釋；無量百千世，作轉輪聖王，乃至成佛。』

「又師子現指，醉象禮足，慈母遇子，盲則得明，城變金璃，石舉空界，釋女瘡合，調達病痊，皆是本師積劫熏修，慈善根力，能令苦者見如是事。今既承紹，合履玄蹤；乃至放生贖命，止殺興哀。斷燒煮之殃，釋籠罩之繫；續壽量之海，成慧命之因。遂得水陸全形，息陷網、吞鉤之苦；飛沈任性，脫焚林、竭澤之憂。免使穴罷新胎，巢無舊卵，脂消鼎鑊，肉碎刀砧。《梵網經》云：『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子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食者即殺我父母，亦殺我故身。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故常行放生。乃至若不爾者，犯輕垢罪。』故知有情、無情不可傷害。《華嚴經》云：『佛子，菩薩摩訶薩作大國王，於法自在，普行教命，令除殺業；闍浮提內

，城邑聚落，一切屠殺皆令禁斷。無足、二足、多足，種種生類，普施無畏，無欺奪心。廣修一切諸行，仁慈莅物，不行侵惱。發妙寶心，安隱眾生；於諸佛所，立深志樂。常自安住，三種淨戒；亦令眾生，皆如是住。菩薩摩訶薩，令諸眾生，住於五戒，永斷殺業；以此善根，如是迴向，所謂：「願一切眾生發菩薩心，具足智慧，永保壽命，無有終盡。」乃至見眾生，心懷殘忍，損諸人畜，所有男形，令身缺減，受諸楚毒；見是事已，起大慈悲，而哀救之。令閻浮提，一切人民，皆捨此業。」《涅槃經》云：『一切惜身命，無不畏刀杖；恕己以為喻，勿殺勿行杖。』昔有禪僧鄧隱峯，未出家時，曾射一猿子，墮地而終。須臾，猿母亦墮而死；因剖腹開，見肝腸寸寸而斷。遂捨其射業，因此出家。是知人形獸質，受報千差；愛結情根，其類一等。所以失林窮虎，乃委命於廬中；鐵翮驚禽，遂投身於案側。至如楊生養雀，寧有意於玉環？孔氏放龜，本無情於金印。命既無於大小，罪豈隔於賢愚？三業施為，切宜競慎。誤傷誤殺，尚答餘殃；故作故為，寧逃業迹？或受一日戒，或持八關齋；或不噉有情，或永斷葷血，不值三災之地，能昇六欲之天；既為長壽之緣，又積大慈之種。經云：『昔有迦羅越，興設大檀，請佛及僧。時有一人賣酪，主人駐食，勸令持齋聽經，至冥乃歸。婦語之言：「我朝來不食，相待至今。」遂破夫齋。半齋之福，猶生天上，七世人間，常得自然衣食。一日持齋，得六十萬歲自然之糧；又有五福：一者、少病。二者、身意安隱。三者、少姪。四者、少睡臥。五者、命終之後，神得生天，常識宿命。』

「或懷慚抱愧，常生慶幸之心；識分知恩，恒起報酬之想。《雜阿含經》云：『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二淨法，能護世間。何等為二？所謂慚、愧。假使世間，無此二淨法者，世間亦不知有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宗親、師長、尊卑之緒，顛倒混亂，如畜生趣。即說偈言：「世間若無有，慚、愧二法者，違越清淨道，向生老病死；世間若成就，慚、愧二法者，增長清淨道，永關生死門。』』」

「或代誅贖罪，沒命救人；或釋放狴牢，赦宥刑罰；或歸復遷客，招召逋民；或停置關防，放諸商稅；或給濟貧病，撫恤孤惻。常以仁恕居懷，恒將惠愛為念。若覺、若夢，不忘慈心；乃至蠕動蜎飛，普皆覆護。《華嚴經》云：『佛子，菩薩摩訶薩見有獄囚，五處被縛，受諸苦毒，防衛驅逼，將之死地，欲斷其命；乃至自捨身命，受諸苦毒。菩薩爾時語主者言：「我願捨身，以代彼命；如此等苦，可以與我。如彼人隨意皆作，設過彼苦阿僧祇倍，我亦當受，令其解脫。我若見彼，將被殺害，不捨身命，救贖其苦，則不名為住菩薩心。何以故？我為救護一切眾生，發一切智菩提心故。』」《正法念經》云：『造一所寺，不如救一人命。』墮藍本經，校量眾福，總不如慈心，愍傷一切蠢動、含識之類，其福最勝。

「或盡忠立孝，濟國治家，行謙讓之風，履溫恭之道，敬養父母，成第一之福田；承事尊賢，開生天之淨路。《賢愚經》云：『佛語阿難：「出家在家，慈心孝順



，供養父母，計其功德，殊勝難量。所以者何？我自憶念，過去世時，慈心孝順，供養父母，乃至身肉，濟活父母危急之厄，以是功德，上為天帝，下為聖王，乃至成佛，三界特尊，皆由斯福。」』

「或稱揚彼德，開舉善之門；或讚歎其名，發薦賢之路。成人之美，助發勇心；喜他之榮，同興好事。削嫉妬之蠶刺；息忿恨之毒風。起四無量之心，攝物同己；成四安樂之行，利益有情。是以諸大菩薩，皆思往世。波騰苦海，作諸不利益事；捐功喪力，惟長業芽。今省前非，頓行佛道；擥精進甲，發金剛心；眾善普行，廣興法利。入世間三昧，現功巧神通；和光同塵，潛行密用。滅無明火，摧憍慢幢；曲順機宜，和顏誘誨。愛語攝受，慈眼顧瞻；開諭愚盲，安慰驚恐。懸照世之日，耀破暗之燈；揭有獄之重關，沃火宅之熾焰。滿求者之願，若如意之珠；拔病者之根，猶善見之藥。乾欲海而成悲海，碎苦輪而成智輪；變貧窮濟作福德之津，轉生死野合菩提之道。諸佛法內，靡所不為；眾生界中，無所不濟。如地所載、如橋所昇、如風所持、如水所潤、如火所熟、如春所生、如空所容、如雲所覆。遂令聞名脫苦，蹈影獲安；觸光而身垢輕清，憶念而心猿調伏。皆是從微至著，漸積善根；行滿功圓，成其大事。何乃毀善業道，開惡趣門；成就魔緣，斷滅佛種？」

### 萬善同歸集卷中

## 萬善同歸集卷下

### 杭州慧日永明寺智覺禪師延壽述

夫一念頓圓，三德悉備；未有一法，能越心源。設修萬行，皆從真法界之所成；或治習氣，而用佛知見之所斷。所謂無成之成，何妨妙行；不斷之斷，豈闕圓修！極惡違境，尚為助發知識；美德嘉善，寧非進趣道乎？

問：「何不直明本際，則本立而道生。若廣述行門，恐生迂滯。」

答：「理為道本，行為道跡。因本垂跡；無本，跡何所施？因跡顯本；無跡，本奚獨立？故云：本跡雖殊，不思議一也。是知先明其宗，方能進道；若一向逐末，實有所妨。經云：『非不了真如，而能成其行；猶如幻事等，似有而非真。』且圓根頓受之人，則遮照而無滯。即遮而照，故雙非即是雙行；即照而遮，故雙行即是雙遣。不壞本而常末，萬行紛然；不壞末而常本，一心恒寂。」

問：「《法句經》云：『若能心不起，精進無有涯。』何故立事興心，而乖無作道乎？」

答：「即心無心，事不妨理；作而無作，性不闕緣。故賢首國師云：『緣起體寂，起恒不起；達體隨緣，不起恒起。』《大集經》云：『佛言：「精進有二種：一、始發精進。二、終成精進。菩薩以始發精進，習成一切善法；以終成精進，分別一切法，不得自性。」』《金光明經》中，雖得佛果，精進不休，故於眾中，起禮身骨；況餘凡下，端拱成耶？故十八不共法中，精進無減，《大論》云：『菩薩知一切精進，皆是虛妄，而常成就不退，是名真實精進。』」

問：「一切法空，悉宗無相。何陳眾善，起有相之心耶？」

答：「以諸法畢竟無所有故，則有萬善施為；若諸法有決定性者，則一切不立。故《般若經》云：『若諸法不空，即無道、無果。』《法句經》云：『菩薩於畢竟空中，熾然建立。』《金剛三昧經》云：『若說法有一，是相如毛輪；如焰水迷倒，為諸虛妄故。若見於法無，是法同虛空；如盲無目倒，說法如龜毛。』又經云：『寧可謗有如須彌，不可謗無如芥子。』論云：『諸法實相中，決定相不可得，故名無所得；非無有福德、智慧，增益善根。』又云：『邪見人破諸法令空，觀空人知諸法真空，不破不壞。譬如田舍人，初不識鹽，見貴人鹽著種種肉菜中而食。問言：「何以故爾？」語言：「此鹽能令諸物味美故。」此人便念：「此鹽能令諸物美，自味必多。」便空抄鹽，滿口食之，鹹苦傷口。而問言：「汝何以言鹽能作美？」貴人語言：「癡人！比當籌量多少，和之令美。云何純食鹽？」無智人聞空解脫門，不行諸功德但欲得空，是為邪見，斷諸善根。』

「廬山遠大師釋《涅槃經》『問云：「若無所得，云何作善？」佛答：「明諸眾生，現有佛性，當必因果；如子在胎，定生不久，理須修善。」又問：「我今不知所

趣入處，云何作善？」佛答：「有如來藏可以趣入，宜修善業。」』《弘明集》云：『或有惡取於空，以生斷見。』說之於口若同，用之於心則異。正法以空去其貪，邪說以空資其愛。大士體空而進德，小人說空而退善。良由反用正言，以生邪執矣！不觀空以遣累，但取空而廢善。又善惡諸法，等空無相；而善法助道，惡法生障。故知萬法真性，同一如矣；無妨因緣法中，有萬殊矣。故經云：『深信因果，不謗大乘。』三世因果，佛不誑欺；十力勸誡，聞當不疑。而謂善惡都空，無損益乎？夫法眼明了，無法不悉；舌相廣長，言無不實。其析有也，則一毫為萬；其等空也，則萬像皆一。防斷常之生尤，兼空有而除疾。非聖者必凶，順道者終吉；勿謂不信，有如皎日。故《中論》云：『諸佛說空法，為治於有故；若復著於空，諸佛所不化。』《金剛三昧經》云：『若離無取有，破有取空，此偽妄空，而非真無。令雖離有而不存空，如是乃得諸法真無。』故《肇論》云：『若以有為有，則以無為無，有既不有，則無無也。夫不存無以觀法者，可謂見法實性矣。』何得以空害有，以有害空；乖一味之源，成二見之垢乎？並是依語失義，遺智存情。雖言破有，未達有源；強復執空，罔窮空旨。今略辨之，以消邪滯：夫有是不有之有，非實有；空是不空之空，非斷空。若決定為有，非是幻有，而生隔閡；若虛豁為空，即同太虛，而無妙用。所以從緣而有，無性之空。無性之空，空不闕有；從緣之有，有不妨空。有因空立，成圓智而萬行沸騰；空從有生，起妙慧而一真虛寂。豈同執但空而生斷見，福海傾消；據實有而起常心，慢山高峙。是以諸佛說空，為空無明而成福業，破遍計而了圓成；愚人說空，即生妄解而謗佛意，增空見而滅善因。又斷滅空，則無善無惡，無因無果；第一義空，有業有報，不見作者。」

問：「何不深入無生，自然合道。有為多過，豈益初心？」

答：「因世慈而入真慈，從生忍而具法忍；學分初後，位豈濫陳？又生即無生，豈越性空之地？無為即為，寧逃實相之源？但取捨情亡，即真俗理見。故經云：『菩薩不盡有為，不住無為。』肇法師云：『有為雖偽，捨之則大業不成；無為雖實，住之則慧心不朗。』《華嚴經》云：『解如來身，非如虛空，一切功德，無量妙法，所圓滿故。』《大集經》云：『捨離大慈而觀無生，是為魔業；厭離有為功德，是為魔業。』」

問：「無漏性德本自具足，何假外修而虧內善？」

答：「自有修、性二德，內、外二緣。若性德本具，如水中火，不成事用，須假修德，如遇因緣，方能顯現；是以因修顯性，以性成修。若本無性，修亦不成；修性無二，和合方備。又內有本覺，常熏聖種；外仗善緣，助開覺智。有內闕外，菩提不圓。《華嚴經》云：『法如是故，內因本有；佛神力故，外緣所加。』是以若修萬善，則順法性；以淨奪染，性德方起。凡夫雖具，以造惡違性，本性不顯，不成妙用。」

問：「忘緣頓入，教有明文。今何所非，而逐因緣法乎？」

答：「頓教一門，亦是上根所受；忘緣淨意，真為如實修行。今所該者，為著法之人而生偏見，一向毀事不了圓宗。但析妄情，豈除教道？祇如見佛一法，自有五等教人：一、小乘人：見佛身即是父母生身，從心外來，有相好分劑。意識所熏，有所分別；不知唯識義故，見從外來。二、大乘初教：見佛但是現化，非有相好，然其實體，空無所有。故云：『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轉輪聖王即是如來。』三、大乘終教：見佛相好光明，一一悉同真性。身即非身，非身即身，理事無闕。四、頓教：見佛無有始末之異，何有現應之差！亦無相好可立，一切分別非真理故。此離念之真名為見佛。五、一乘圓教：見佛即此離念之真，非但不生彼相之理，而乃不闕萬像繁興，具足依正，該攝理事，人法等圓，明一事遍於十方一切世界，無不同時影現，猶如帝網。又緣起一門，若是頓教，不說緣起，即是事相，令真理不現；要由相盡，乃是實性。若說緣起，如以翳眼，而見空華。若是圓教法界，起必一多互攝，有力無力，方得成立；一多無闕，攝入同時，名入大緣起。

「如上五門，皆是入路。尚不訶小，恐廢權門；何乃斥圓，而妨實德？台教云：『如大乘師不弘小教，則失佛方便。』祇如古德，設有邊辟之言，皆是為物遣執。今時但效其言，罔知其旨；又全未入於頓門，但妄生譏謗，所失太過，故今愍之。故圓教《華嚴經·離世間品》云：『佛子，菩薩摩訶薩又作是念：「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心為本；心若清淨，則能圓滿一切善根，於佛菩提必得自在，欲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隨意即成。若欲除斷一切取緣，住一向道，我亦能得，而我不斷，為欲究竟佛菩提故，亦不即證無上菩提。何以故？為滿本願，盡一切世界行菩薩行，化眾生故。」是為如金剛大乘誓願心。』是以驟緣違性，積雜染而為凡；離緣求證，沈偏空而成小；緣性無闕即大菩提。不斷塵勞門，能成無為種；不溺實際海，能隨有作波。真俗鎔融，有無不滯。可謂：履非道而達正道，即世法而具佛法矣！」

問：「萬善威儀，聲聞劣行，迂滯化壘，跽伏草庵。豈稱大心，何成圓頓？」

答：「三乘初學，不愚於法，所以《法華經》云：『若有比丘，實得阿羅漢，若不信此法，無有是處。』又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漸漸修學，悉當成佛。』皆是中途取證，起住著心，是以諸佛所訶，勸令起行。且二乘之人，皆登聖位，超九地之煩惱，斷三界之業身；同坐解脫之床，已具神通之慧，豈比博地具縛凡夫，惟向依通，全無修證。故真覺大師云：『二乘何咎，而欲不修？』教中或毀或讚，抑揚當時耳。凡夫不了，預畏被訶；寧知見愛尚存，去小乘而甚遠。雖復言其修道，惑使之所不除，非惟身口未端，亦乃心由邪曲；見生自意，解背真詮。聖教之所不依，明師未曾承受；根緣非為宿習，見解未預生知。而能世智辯聰，談論以之終日；時復牽於經語，曲會私心，縱邪說以誑愚人，撥因果而排罪福。順情則熙怡生喜，逆意則[怡-台+於][怡-台+諸]懷曠。三受之狀固然，稱位乃儔菩薩；初篇之非未免，過人之譽又縈。

大乘之所不修，而復譏於小學；恣一時之強口，謗說之患鏗然，三途苦輪，報之長劫。《書》云：『古人當言而懼，發言而憂。』又云：『止沸莫若去薪，息過莫若無語。』又如經說：『凡夫有漏散心，一稱南無佛，乃至小低頭，以此因緣尚成佛道。』何況二乘無漏聖心，永斷後有身，親證人空慧，所習諸行，而不登正位乎？」

問：「有功之功，皆歸敗壞；無功之功，至功常存。何乃棄不遷之旨，而述有作之行乎？」

答：「《肇論》云：『如來功流萬世而常存，道通百劫而彌固。』經云：『三災彌綸，而行業湛然。』今信之矣。故知一毫之善，雖是有為，若助菩提，直至成佛而不墮壞。任大劫火競起，終不燒虛空；縱生死浪無邊，實不沈真善。」

問：「諸法無體，從緣幻生；眾緣無依，還從法起。緣法無性，必竟俱虛；無主無人，無生無滅。如何廣論無常之事相，復說虛妄之果報乎？」

答：「以真心不守自性，隨緣成諸有；雖似有即空，乃體虛成事。猶如樹影雖虛，而有陰覆之義；還同昏夢不實，亦生憂喜之情。雖無作者之能為，不失因緣之果報。故《淨名經》云：『無我、無造、無受者，善惡之業亦不亡。』又教所明空，以不可得故，無實性故；不是斷滅之無，何起龜毛兔角之心，作蛇足鹽香之見？」

問：「初心入道，言行相扶，萬善資熏，不無其理。果地究竟，大事已終，境智虛閑，何須眾行乎？」

答：「果德佛位，畢竟無為；若無邊行門，八相成道，皆是佛後，普賢行收，任運常然，盡未來際。《維摩經》云：『雖得佛道，轉于法輪，入於涅槃，而不捨於菩薩之道，是菩薩行。』《華嚴經》云：『了知法界無有邊際，一切諸法一相無相，是則說名究竟法界，不捨菩薩道。雖知法界無有邊際，而知一切種種異相，起大悲心度諸眾生，盡未來際無有疲厭，是則說名普賢菩薩。』」

問：「五度如盲，般若如導。今何偏讚眾行，廣明散善乎？」

答：「今所論眾善者，祇為成就般若故。教中或訶有為，但是破其貪執。如若取捨不生，一切無闕；若未明般若，以萬行為助緣。《法華經》云：『佛名聞十方，廣饒益眾生；一切具善根，以助無上心。』《華嚴經》云：『譬如一切法，眾緣故生起；見佛亦復然，必假眾善業。』若已明般若，用眾行為嚴飾。《法華經》云：『其車高廣，眾寶裝校，乃至又多僕從，而侍衛之。』故云“萬善同歸集”。離般若外，更無一法。如眾川投滄海，皆同一味；雜鳥近妙高，更無異色。或不謂般若，但習有為，祇成生死之因，豈得涅槃之果？若布施無般若，惟得一世榮，後受餘殃債；若持戒無般若，暫生上欲界，還墮泥犁中；若忍辱無般若，報得端正形，不證寂滅忍；若精進無般若，徒興生滅功，不趣真常海；若禪定無般若，但行色界禪，不入金剛定；若萬善無般若，空成有漏因，不契無為果。故知般若是險惡徑中之導師、迷闇室中之明炬、生死海中之智楫、煩惱病中之良醫、碎邪山之大風、破魔軍之猛將、照幽途之赫

日、驚昏識之迅雷、扶愚盲之金鑿、沃渴愛之甘露、截癡網之慧刃、給貧乏之寶珠。若般若不明，萬行虛設。祖師云：『不識玄旨，徒勞念靜；不可剎那忘照，率爾相違。』乃至成佛究竟位中，定慧力莊嚴，以此度含識。故佛云：『我於二夜中間，常說般若。』」

問：「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何不直指其事，而廣涉因緣，興諸問答乎？」

答：「《楞伽經》云：『佛告大慧：「若不說一切法者，教法則壞；教法壞者，則無諸佛、菩薩、緣覺、聲聞。若無者，誰說為誰？是故大慧！菩薩摩訶薩莫著言說，隨宜方便廣演諸法。』」故知總持無文字，文字顯總持；離理無說，離說無理。以真性普遍故，不可說不異可說；以緣修無性故，可說不異不可說。若說四實性，及諸法自相，皆不可說；若依四悉檀，及諸法共相，皆是可說。是以諸佛，常依二諦說法，但得圓旨，說即無過。若一向無言，何由悟解？令尋言求理，而知理圓；但為言偏，故云言說不及，不說無言。又性雖離言，不可說，要以言說，方會不可說也。若夫履踐道源，紹隆佛種，先明般若，以辨真心。般若乃萬行之師，千聖之母；真心是群生之本，眾法之源。若般若未通，真心由昧，應須歸命一體三寶，懺悔三世愆瑕。以尸羅而檢過防泮；用禪定而除昏攝亂；親近善友，讚誦大乘，萬善熏治，多聞修習，助顯真性，直至菩提。障盡而妙定自明，慧發而真心豁淨；既能自利，復愍未聞。廣作福因，具行諸度；紹佛家業，建大法幢。注一味之法雨，蕩諸惑塵；然無作之智燈，照開迷暗。是以功德萬行，初後並興，於佛教中，法爾如是。故《華嚴經》云：『菩薩摩訶薩不作逼惱眾生物，但說利益世間事。』《法華經》云：『若人受持讀誦是經，為他人說，若自書若教人書。復能起塔及造僧坊，供養讚歎聲聞眾僧；亦以百千萬億讚歎之法，讚歎菩薩功德。又為他人種種因緣，隨義解說此《法華經》；復能清淨持戒，與柔和者而共同止；忍辱無瞋，志念堅固；常貴坐禪得諸深定；精進勇猛攝諸善法；利根智慧善答問難。乃至是人，若坐、若立、若行處，此中便應起塔，一切天人皆應供養如佛之塔。』

「大凡善法，略有四種：一、自性善，無貪瞋癡等三善根。二、相應善，善心起時，心王、心所一時俱起。三、發起善，發身語業，表內心所思。四、第一義善，體性清淨。又略有二種：一、理善，即第一義。二、事善，即六度萬行。今時多據理善，若是理善，闡提亦具，何不成佛？是以須行事善，莊嚴顯理；積大福德，方成妙身。如礦含金，似山藏玉；若石蘊火，猶地生泉。未遇因緣，不成濟用；雖然本具，有亦同無。眾生三因，亦復如是。凡曰有心，正因悉具；未得緣、了，法身不成。了因智慧莊嚴，正解觀察；緣因福德莊嚴，妙行資發。三因具足，十號昭然；自利利他，理窮於此。故《法華經》云：『我以相嚴身，光明照世間；一切眾所尊，為說實相印。』

「又薄德少福人，不堪受此法。夫善根易失，惡業難除。《涅槃經》明：『譬如畫石，其文常在；畫水速滅，勢不久住。瞋如畫石；諸善根本，如彼畫水，是故此心難得調伏。』故知善事易忘，人身難得，不可因循，剎那異世。《提謂經》云：『如有一人，在須彌山上以纖縷下之，一人在下持針迎之；中有旋嵐猛風，吹縷難入針孔。人身難得甚過於是。』又《菩薩處胎經》云：『盲龜浮木孔，時時猶可值；人一失命根，億劫復難是。海水深廣大，三百三十六，一針沒海底，求之尚可得。』又云：『吾從無數劫，往來生死道；捨身復受身，不離胞胎法。計我所經歷，記一不記餘；純作白狗身，積骨億須彌。以利針地種，無不值我體；何況雜色狗，其數不可量。吾故攝其心，不貪著放逸。』是以暫得人身，於十二時中，不可頃刻忘善，剎那長惡，此便難逢，豈容空過。」

「又無常迅速，念念遷移；石火風燈，逝波殘照，露華電影，不足為喻。《法句經》云：『佛告梵志，世有四事，不可得久。一者、有常必無常。二者、富貴必貧賤。三者、合會必別離。四者、強健必當死。』又經云：『非空非海中，非入山石間；無有地方所，脫之不受死。』如上所明，萬德眾善，菩提資糧。惟除二法，能成障闕：一者、不信。二者、瞋恚。不信，障未行善、欲行善；瞋恚，滅已行善、現行善。以不信故，如同敗種，永斷善根，墮壞正宗，增長邪見；以瞋恚故，焚燒功德，遮障菩提，開惡趣門，閉人天路。又不瞋從慈而起，大信因智而成。智刃纔揮，疑根頓斷；慈雲既潤，瞋火潛消。是以因智，度苦海之津；因信，入菩提之戶；因慈，住大覺之室；因忍，披如來之衣。《華嚴經》云：『信為道元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法；信能增長智功德，信能必到如來地。信令諸根淨明利，信力堅固無能壞；信能永滅煩惱本，信能專向佛功德。信為功德不壞種，信能生長菩提樹；信能增益最勝智，信能示現一切佛。』《大莊嚴法門經》云：『瞋恨者能滅百劫所作善業。』《華嚴經》云：『菩薩起一瞋心，能生百萬障門。』又經云：『劫功德賊無過瞋恚。』又意地起瞋，大道冤賊。」

問：「凡修萬善，皆助菩提；云何有稽滯不成，復云何速得圓滿？」

答：「因放逸懈怠故無成，因勇猛精進故速辦。《譬喻經》云：『有一比丘飽食入室，閉房靜眠，愛身快樂。却後七日，其命將終；佛愍傷之，告比丘言：「汝維衛佛時，曾得出家，不念經戒，飽食却眠；命終魂神生蜈蚣蟲中，積五萬歲壽盡，復為螺蚌之蟲，樹中蠹蟲，各五萬歲。此四品蟲，生在冥中，貪身愛命，樂處幽隱為家，不喜光明；一眠之時，百歲乃覺，纏綿罪網，不求出要。今世罪畢，得為沙門，如何睡眠不知厭足？」比丘聞已，慚怖自責，五蓋即除，成阿羅漢。』《大寶積經》云：『佛言：「譬如綵帛繫在頭上，火來燒綵帛，無暇救火，何以故？究實理急。」』此上一親明教行，豈敢造次，輒有浪陳。願遵懇苦之言，不違究竟之說。」

問：「慈悲萬善，深如佛業；祖教或毀或讚，所以生疑。上雖廣明，猶懷餘惑；未審佛旨，究竟所歸。更希指南，永祛積滯。」

答：「祖立言詮，佛垂教跡，但破遍計所執，不壞緣起法門。遍計性者，情有理無。如繩上生蛇、杌中見鬼，無而橫計，脫體全空。依他性者，即是因緣。若隨淨緣，即得成聖；若隨染緣，即乃為凡。是以從緣無性故號圓成。《法華經》云：『諸佛兩足尊，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論云：『若見因緣法，則名為見佛。』故知無有一塵，不合理事；未有一法，非是佛乘。皆是不了萬法之初源，一塵之自性，遂生情執；滯相迷名，妄分自他，強生離合，致令理事，水火競生，各據二邊，不成一味。自翳眼見，明珠有類；以執心觀，萬善生瑕。姪怒癡性，邪見非道，尚為解脫之門；尊崇三寶，利他眾善，豈成障閔之事？是以達之則瓦礫為金，取之則妙藥成毒。故經云：『虛妄是實語，除邪執故；實語成虛妄，生語見故。』但除去取之情，盡履玄通之道。見網既裂，惟一真心；塵翳若消，無非佛國。故《大般若經》云：『佛言：「我以諸法無所執故，即名般若波羅蜜多。我等住此無所執故，便能獲得真金色身，常光一尋。」』若欲無過，但理事融通，行願相從，悲智兼濟。故《華嚴論》云：『偏修理則滯寂；偏修智則無悲；偏修悲則染習便增；但發願則有為情起。故菩薩以法融通，不去不取。』圭峯禪師云：『師資傳授，須識藥病。』承上方便，皆須先開示本性，方令依性修禪；性不易悟，多由執相。故欲顯性，先須破執；破執方便，須凡聖俱泯，功業齊祛，使心無所著，方可修禪。後學淺識，便執此言，為究竟道。又以修習之門人多放逸故，後廣說欣厭、毀責、貪瞋；讚歎勤苦、調身、調息，入道次第，後人聞此，又迷本覺之用，便一向執相、滯教、違宗。又學淺之人，或祇知離垢清淨，離障解脫，故毀禪門即心是佛；或祇知自性清淨，性淨解脫，故輕於教相、持律、坐禪、調伏等行。不知必須頓悟自性清淨，性淨解脫；漸修令得圓滿清淨，究竟解脫。若身、若心無所擁滯。又云：『空宗但述遮詮，非凡非聖，一切不可得等；性宗有遮有表。』今時人皆謂，遮言為深，表言為淺，故惟重非心非佛。良由以遮非之辭為妙，不欲親證自法體，故如此也。如上所引，祖教了然。但以所非者，破其執：離性之相而生常見，離相之性成其斷滅。或有所讚者：乃是了即性之相，用不離體；即相之性，體不離用。故知相是性之相，性是相之體。若欲讚性，即是讚相；若欲毀相，祇是毀性。云何妄起取捨之心，而生二見？若入一際法門，則毀讚都息。」

問：「如上問意，祇據今時，多取理通，少從事習，皆稱玄學，離物超塵。佛果尚鄙而不修；片善豈宗而當作。未審上古，事總如然？請更決疑，免墜邪網。」

答：「前賢往聖，志大心淳；究理而晷刻不忘，潛行而神靈罔測。曉夕如臨深履薄，剋證似然足救頭。重實而不重虛，貴行而不貴說；涉有而不住有，行空而不證空。從小善而積殊功，仗微因而成大果。今時則劫濁時訛，志微根鈍；我慢垢重，懈怠



障深。一行無成，百非恒習；乘戒俱喪，理事雙亡。墮無知坑坐黑暗獄；不達即事即理之旨，空念破執破病之言。智者深嗟，愚人做倣；既成途轍，頓奪尤難。是以廣引祖佛之深心，備彰經論之大意，希悛舊執，庶改前非。同躡先聖之遺蹤，共稟覺王之慈勅；無虧本志，免負四恩。齊登解脫之門，咸闡離生之道；成諸佛業，滿大菩提。塞邪徑而闢正途，堅信根而拔疑刺；備波羅蜜之智楫，駕大般若之慈航。越三有之苦津，入普賢之願海；渡法界之飄溺，置涅槃之大城。往返塵勞，周旋五趣；不休不息，無始無終；未來窮而不窮，虛空盡而無盡。仰惟佛眼證此微誠，普為群靈敬述茲集。」

問：「上上根人頓悟自心，還假萬行，助道熏修不？」

答：「圭峯禪師有四句料簡：一、漸修頓悟：如伐樹，片片漸斫，一時頓倒。二、頓修漸悟：如人學射，頓者箭箭直注意在的；漸者久久方中。三、漸修漸悟：如登九層之臺，足履漸高，所見漸遠。四、頓悟頓修：如染一綵絲，萬條頓色。上四句多約證悟。惟頓悟漸修，此約解悟；如日頓出，霜露漸消。《華嚴經》說：『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然後登地，次第修證；若未悟而修，非真修也。惟此頓悟漸修，既合佛乘，不違圓旨。如頓悟頓修，亦是多生漸修，今生頓熟。此在當人，時中自驗。若所言如所行，所行如所言；量窮法界之邊，心合虛空之理；八風不動，三受寂然；種現雙消，根隨俱盡。若約自利，則何假萬行熏修，無病不應服藥。若約利他，亦不可廢；若不自作，爭勸他人？故經云：『若自持戒，勸他持戒；若自坐禪，勸他坐禪。』《智論》云：『如百歲翁翁舞，為教授兒孫故。』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智。如或現行未斷，煩惱習氣又濃；寓目生情，觸塵成滯，雖了無生之義，其力未充，不可執云：『我已悟了，煩惱性空，若起心修却為顛倒。』然則煩惱性雖空，能令受業；業果無性，亦作苦因；苦痛雖虛，祇麼難忍。如遭重病，病亦全空，何求醫人，遍服藥餌？故知言行相違，虛實可驗，但量根力，不可自謾，察念防非，切宜子細。」

問：「老子亦演行門，仲尼大興善誘。云何偏讚佛教，而稱獨美乎？」

答：「老子則絕聖棄智，抱一守雌，以清虛澹泊為主，務善嫉惡為教；報應在一生之內，保持惟一身之命。此並寰中之近唱，非象外之遐談；義乖兼濟之道，而無惠利也。仲尼則行忠立孝，闡德垂仁，惟敷世善，未能忘言神解，故非大覺也。是以仲尼答季路曰：『生與人事，汝尚未知。死與鬼神，余焉能事？』此上二教，並未逾俗柱，猶局塵籠，豈能洞法界之玄宗，運無邊之妙行乎？」

問：「佛行無上，眾哲所尊；儒道二教，既盡欽風。云何後代之中，而有毀謗不信者何？」

答：「儒道先宗，皆是菩薩，示劣揚化，同讚佛乘。老子云：『吾師號佛，覺一切民也。』《西昇經》云：『吾師化遊天竺，善入泥洹。』符子云：『老氏之師，名釋迦文。』列子云：『商太宰嚳問孔子曰：「夫子聖人歟？」孔子對曰：「丘博識強

記，非聖人也。」又問：「三王聖人歟？」對曰：「三王善用智勇，非聖人也。」又問：「五帝聖人歟？」對曰：「五帝善用仁義，亦非丘所知。」又問：「三皇聖人歟？」對曰：「三皇善任因時，亦非丘所知。」太宰嚭大駭曰：「然則孰為聖人？」夫子動容有言曰：「丘聞西方聖者焉，不治而不亂，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吳書》云：『吳主孫權問尚書令闕澤曰：「孔丘、老子得與佛比對以不？」闕澤曰：「若將孔老二家，比校遠方佛法，遠則遠矣。所以言者，孔老設教，法天制用，不敢違天；諸佛設教，諸天奉行，不敢違佛。以此言之，實非比對明矣。」吳主大悅，用闕澤為太子太傅。』《起世界經》云：『佛言：「我遣二聖，往震旦行化：一者、老子，是迦葉菩薩。二者、孔子，是儒童菩薩。」』明知自古及今，但有利益於人間者，皆是密化菩薩；惟大士之所明，非常情之所測。遂使寡聞淺識，起謗如烟；並是不了本宗，妄生愚執。事老君者，則飛符走印，鍊石燒金；施醮祭之鯁羶，習神仙之誑誕。入孔門者，志乖淳朴，意尚浮華；騁鸚鵡之狂才，擅蜘蛛之小巧。此皆違背先德，自失本宗。斯人不謗，焉顯其深？下士不笑，寧成其道？是以佛法如海，無所不包；至理猶空，何門不入？眾哲冥會，千聖交歸；真俗齊行，愚智一照。開俗諦也，則勸臣以忠、勸子以孝、勸國以紹、勸家以和；弘善示天堂之樂，懲非顯地獄之苦；不惟一字以為褒，豈止五刑而作戒。敷真諦也，則是非雙泯，能所俱空；收萬像為一真，會三乘歸圓極。非二諦之所齊，豈百家之所及。」

問：「道無不在，真性匪移；有佛無佛，性相常住。此即一體三寶，常現世間。何用金檀刻像，竹帛書經，刳髮出塵，以為三寶？」

答：「上根玄解，何假相施？中下鈍機，須憑事發；不覩正相，但染邪宗。祇如此土，像教未來，惟興外道，罔知真偽，莫辨靈蹤。伏自漢明夢現金身，吳帝瑞彰舍利，爾後國王長者，方知歸敬之門，哲士明人，頓曉棲神之地。是知迹能顯本，相可通真；因筌得魚，理事無廢。是以木母變色，金像舒光；道藉人弘，物由情感。能生淨種，敬假像而開心；不結信緣，遇真儀而不見。是以迷之則本末咸喪；了之則真假俱通。若驗斯文奚生取捨？或廣興供養，發大志誠；意業功深，修因力大。是以貧女獻潘澱，而位登支佛；童子進土麩，而福受輪王。」

問：「因緣義空，自他無性；涅槃生死，一體無殊。如何行慈，廣垂攝化？」

答：「雖人法本空，彼我虛寂，而眾生迷，如夢所得，都不覺知；菩薩興悲而示真實。《大般若經》云：『佛告善現：「應知有情雖自性空，遠離眾相，而有雜染、清淨可得。」』《起信論》云：『雖念諸法，自性不生；而復即念，因緣和合，善惡之業、苦樂等報，不失不壞。雖念因緣，善惡業報；而亦即念，性不可得。是以觀緣起，而不住涅槃；了性空，而不住生死。』」

問：「西天九十六種外道，各立修行之門，勤苦兢兢，非無善業。云何報盡，還入輪迴，不得解脫？」

答：「未達無生正理，惟修生滅有因。起貪著之心，懷希望之意；以苦捨苦，從迷積迷；匍匐昇沈，輪迴莫已。蒸砂之喻，足可明之。」

問：「非惟外道修善，不得解脫；依內教修，亦有不得道者，何耶？」

答：「皆為有我故，不得斷結。凡作之時，皆云我能作；隨境所得，住著因果。若了二無我理，證解一心，不動塵勞，當處解脫。」

問：「正作之時，云何了無我？」

答：「所作之時，從緣而起，以有施為，而無主宰。所出音聲，猶如風鐸；隨機轉動，惟似木人。但依業力所為，而無我性可得。四大聚散，生滅隨緣；乃至六趣受身，亦復如是。實無有人，而能來往。《華嚴經》云：『如機關木人，能出種種聲；彼無我非我，業性亦如是。』論云：『因緣故生天，因緣故墮地獄。』若言是我，非因緣者，作惡何不生天，乃墮地獄耶？我豈愛彼地獄受苦耶？我既作惡而不受樂者，故知善惡感報，惟是因緣，非是我也。而眾生於無我、無作之中，妄認我、作，強為其主，不知是識所為，決定無有作者。外道皆稱執作，悉有神我；若無神我，誰為所作？《智論》破云：『心是識相，故自能使身，不待神也。如火性能燒物不假人。』《唯識論》云：『諸所執實有我體，為有思慮，為無思慮？有思慮應是無常，非一切時有思慮故；無思慮如虛空，不能作業，亦不受果。故所執我，理俱不成。由此故知，定無實我。但有諸識，無始時來，前滅後生，因果相續；由妄熏習，似我相現；愚者於中，妄執為我。』又無我者，即是無性；性即是體，體是主質義。凡有一法，皆從眾緣所成，實無本體；以無體故空。是以眾生，於性空中，執為實有；內則為我所羈，外則為塵所局，所以修行不出心、境；及至得果，不離所因。昇降雖殊，常繫諸有；互為高下，終始輪迴。眾患所生，我為其本。」

問：「既萬法無體，本來自空，云何復有諸法建立？」

答：「祇為空無體性，而從緣生。若有自體，即不假緣生；既不從緣生，即萬法有其定體。若立定相，即成常過：善惡不可改移，因果遂成錯亂。為惡應生天，為善應沈淵，以無因故；作善應無福，作惡應無罪，以無果故。是以萬法無體、無定，但從緣現；以緣生故無性，諸法皆空；以無性故，緣生諸法建立故。《華嚴經》明菩薩於無自性中，建立一切佛事。是以因空立有，有無自名；從有辨空，空無自體。」

問：「現見諸法發生，云何無性？」

答：「即生無生，所以無性。若云有生，為復自生？為他生？為共生？為無因生？若云自生，譬如自身，若非父母，云何得生？故云此身即父母之遺體，以過去業為內因，託父母體為外緣，內外因緣和合而有，即非自生。或云他生者，若無宿業自因，終不託胎，皆從自業而有；譬如外具水土，若無種子，決定不生。若共生者，因假緣成，何有自體之用？緣從因起，而無外助之能；因緣各無，和合豈有？如一砂無油，和眾砂而非有；一盲不見，聚群盲而豈觀？若無因生者，即石女生兒、龜毛作拂

，有因尚無，無因豈有？又從有因而立無因，有因既無，無因亦絕。但了自他兩句無生，則四句皆破。既無自他，將誰作和合，及以無因有？四句自然宴寂。是知無生之生，幻相宛爾；生之無生，真性湛然。故《金剛三昧經》云：『因緣所生義，是義滅非生；滅諸生滅義，是義生非滅。』」

問：「既一切諸法，無性無生；云何眾生執著境緣，而受實報？」

答：「祇為不了無性，迷為實有，所以受其實報。如達其性空，即不生貪著，既不耽著，任運施為，不住其因，終不受果。故經云：『心生，種種法生。』又云：『一切惟心造。』若心不起，外境常虛；了境性空，其心自寂；妄心既寂，幻相何生？心境俱冥，自然合道。《華嚴經》云：『眼耳鼻舌身，心意諸情根；一切空無性，妄心分別有。』又云：『世間一切法，但以心為主；隨解取眾相，顛倒不如實。』」

問：「既受實報，云何言一切空？」

答：「分明云眾生自妄認為實，其性常空。雖受苦樂，厭愛情生；人法俱空，一無所得。猶如夢見好惡，欣感盈懷；及至覺來，豁然無事。覺來非有，夢裡非無；既習顛倒之因，不無虛妄之果。」

問：「妄心幻境，為復本無？從今日無？」

答：「心境本無。」

問：「既是本無，眾生云何不得解脫？」

答：「本來無縛，云何稱解？祇為不達本無，妄生今有。從無始際，熏習之力，不覺不知，隨業而轉；雖在業拘，性常清淨。」

問：「如何得究竟清淨？」

答：「此有二義：一者、了其本無，得自性清淨。二者、淨其妄染，得離垢清淨。本性既淨，妄念不生；二障雙消，三輪廓徹。契本冥源，種現俱寂。」

問：「佛道遐昌，凡聖同稟。何乃興替不定，而有墮壞者乎？」

答：「夫萬物有遷，三寶常住，寂然不動，感通而化。非初誕於王宮，不長逝於雙樹。若眾生福薄，則佛事冰消；若國土緣深，則梵剎雲聳。在人自生得喪，非法而有盛衰。故《法華經》云：『眾生見劫盡，大火所燒時；我此土安隱，天人常充滿。』」

問：「既讚眾善，報應非虛。云何有勤苦求者，全無剋證？」

答：「修善之人，自有冥顯二益。《法華玄義》四句料簡：一、冥機冥應：若過去善修三業，現在未運身口，藉往善力，此名為冥機；雖不見靈應，而密為法身所益，不見不聞、非覺非知，是名冥益。應身應，是顯應；法身應，是冥應。二、冥機顯益：過去植善而冥機已成，便得值佛聞法，現前獲利，是為顯益。如佛初出世，最初得度之人，現在何曾修行，諸佛照其宿機，自往度之。三、顯機顯益：現在身口精勤

不懈，而能感降，道場禮懺，能感靈瑞。四、顯機冥益：如人雖一世勤苦，現善濃積，而不顯感，冥有其利。若解四意，一切低頭舉手，福不虛棄；終日無感，終日無悔矣。」

問：「或有一生修善，現蒙惡報；終日造惡，目覩吉昌者何？」

答：「業通三世，生熟不定；又通三報，厚薄相傾。西天第十九祖師，鳩摩羅多云：『前生修功德，而致強半功，有少破壞故。迴心修惡，行罪業、少功德，亦死先受福。正受快活時，心似得安樂，忽降諸衰惱，其家漸殘破；承彼先惡業，相續致於此。非是今修福，而招斯惡報。』又曰：『前世作惡業，其罪強半功；忽遇一智者，而教修福德。福德雖修已，其善未過彼；功德少於罪，亦死生貧窮。心不敬信佛，亦不重三寶；如是過半已，其家漸富有，資生多財帛；承彼先善業，相續致於此。非是今作惡，而招斯善報。』論云：『今我疾苦，皆由過去；今生修福，報在當來。』若見喜殺長壽，好施貧窮；能信斯言，不生邪見。若不解此，憂悔失理，謂徒功喪計，善惡無徵。但修善之時，一心不退，既不間斷，福果長新；祇慮中途自生遮障，識達賢士曉斯旨焉。」

問：「惡能掩善，則禍起而福傾；善能排惡，則障消而道現。何乃或有從生積善，反受餘殃？及蕭梁武帝，歸憑三寶；一朝困斃，全無靈祐者何？舉世咸疑，請消餘滯。」

答：「前明業通三世，事已昭然，今重決疑，有其三義：一者、是諸佛菩薩示現施為，隨順世間，同其苦樂，千變萬化，誘引勞生。或居安而忽危，示物極即反；或處榮而頓弊，現盛必有衰。令耽榮者，悟世無常；使恃祿者，知生有限。潛消貪垢，巧洗情塵。示正示邪，或逆或順，斯乃密化之祕術，非凡小之所知。二者、善惡無定，果報從緣；業力難思，勢不可遏。故《涅槃經》云：『業有三報：一、現報：現作善惡，現受苦樂。二、生報：今生作業，來生受果。三、後報：或今生作業，過百千生方受其報。』又經云：『有業現苦有苦報；有業現苦有樂報；有業現樂有樂報；有業現樂有苦報。』或餘福未盡，惡不即加；或宿殃尚在，善緣便發。又若善多惡少，則先受樂，而後受苦，則福盡禍生。或善少惡多，則先受苦，而後受樂，則災消慶集。此皆並是後報，善惡業熟，今生善力難排，斷結證聖，尚還宿債。如師子比丘、一行禪師等，豈況業繫凡夫，寧逃此患？三者或善根深厚，修進堅牢，決志無疑，誓過金石，則現受輕報，能斷深愆。故經云：『今生作惡少為善多，則迴地獄重，而現世輕。或作善少為惡多，則迴現世輕，而地獄重。乃至純善修行之人，現世暫時頭痛，則滅百千萬劫地獄之苦。』是以菩薩發願云：『願得今身償，不入惡道受苦。』作惡之人雖現安樂，果在阿鼻，積劫燒然，受苦無間。又復修行，力至將出輪迴，臨終之時，雖受微苦，無始惡業，一時還盡。如唐三藏法師，九世支那為僧，福德智慧，常稱第一；大弘聖教，廣演佛乘，利濟無邊，殊功罕測。及至遷化之時，臥疾

房中。瞻病僧明藏禪師，見有二人，各長一丈，共捧一白蓮花，至法師前云：『師從無始已來，所有損惱有情，諸有惡業，因今小疾，並得消殄，應生欣慶。』法師顧視合掌，遂右脇而臥。弟子問云：『和尚決定得生彌勒內院不？』報云：『得生。』言訖，氣息漸微，奄然神逝。若明如上三義，方為知因識果之人；或昧斯文，終生疑謗。」

問：「夫修善應純，云何造惡？既能造惡，何用善乎？若善惡齊行，恐虛功力。」

答：「若出家菩薩，無諸障閼，應純修善，直至菩提；如在家菩薩，事業所拘，未得純淨，傍興善道，以為對治。夫業難頓移，惡非全斷；漸積功德，以趣菩提。若更積惡不修，惡無有盡；須行善業，以奪惡因。《譬喻經》云：『昔有國王，出射獵還，過寺繞塔，為沙門作禮。群臣共笑之，王乃覺知，問群臣曰：「有金在釜，釜中湯沸，以手取金，可得不？」答曰：「不可得。」王言：「以冷水投中，可取得不？」臣白王言：「可得也。」王言：「我行王事，射獵所作如湯沸；燒香然燈繞塔，如持冷水投沸湯中。』』夫作王有善惡之行，何故但有惡無善乎？」

問：「在家菩薩，亦許純修善不？」

答：「若志苦心堅，一向歸命，如鹿在網，若火燒頭，惟求出離之門，不顧人間之事。自古及今，亦多此等。《譬喻經》云：『昔有國王，大好道德；常行繞塔，百匝未竟，邊國王來征伐，欲奪其國。傍臣大恐怖，即白王言：「置斯旋塔，以攘重寇。」王言：「聽使兵來，我終不止。」心意如故，繞塔未竟，兵散罷去。』夫人有一心定意，無所不消也。是以河嶽不靈，惟人所感；但能志到，無往不從。至於水池躍鱗、寒林抽筍，故非神力，志所為也。」

問：「若廣修萬善，皆奉慈門；但稟真詮，有妨世諦。則處國廢其治國，在家闕於成家，雖稱利人，未得全美。」

答：「佛法眾善，普潤無邊；力濟存亡，道含真俗。於國有善則國霸，於家有善則家肥，所利弘多，為益不少。所以《書》云：『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惡之家必有餘殃。』又云：『行善降之百祥；為惡降之百殃。』宋典文帝，以元嘉中問何侍中曰：『范泰、謝靈運云：「六經本是濟俗，若性靈真要，則以佛經為指南。」如其率土之濱，皆純此化，則吾坐致太平也。』侍中對曰：『夫百家之鄉，十人持五戒，則十人淳謹；千室之邑，百人修十善，則百人和厚。傳此風訓，已遍宇內；編戶千萬，則仁人百萬。夫能行一善，則去一惡；去一惡，則息一刑。一刑息於家，萬刑息於國。陛下所謂坐致太平也。』是以包羅法界，遍滿虛空；一善所行，無往不利。則是立身輔化，匡國保家之要軌矣。若以此立身，無身不立；以此匡國，無國不匡。近福人天，遠階佛果。」

問：「所修萬善，以何為根本乎？」

答：「一切理事，以心為本。約理者，經云：『觀一切法，即心自性；成就慧身，不由他悟。』此以真如觀、真實心為本。約事者，經云：『心如工畫師，能畫諸世間；五蘊悉從生，無法而不造。』此以心識觀，緣慮心為本。真實心為體，緣慮心為用；用即心生滅門，體即心真如門。約體用分二，惟是一心。即體之用，用不離體；即用之體，體不離用。開合雖殊，真性不動。心能作佛，心作眾生；心作天堂，心作地獄。心異則千差競起，心平則法界坦然；心凡則三毒縈纏，心聖則六道自在；心空則一道清淨，心有則萬境縱橫。如谷應聲，語高而響大；似鏡鑒像，形曲而影邪。以萬行由心，一切在我。內虛，外終不實；內細，外終不麤。善因終值善緣，惡行難逃惡境。踏雲霞而飲甘露，非他所授；臥烟焰而噉膿血，皆自所為。非天之所生，非地之所出，祇在最初一念，致此昇沈。欲外安和，但內寧靜；心虛境寂，念起法生；水濁波昏，潭清月朗。修行之要，靡出於斯。可謂眾妙之門，群靈之府，昇降之本，禍福之源。但正自心，何疑別境？經云：『為善福隨，履惡禍追；響之應聲，善惡如音；非天龍鬼神所授，非先禰後裔所為。』造之者惟心，成之者身口矣。佛說偈曰：『心為法本，心尊心使；中心念惡，即言即行；罪苦自追，車礫于轍。心為法本，心尊心使；中心念善，即言即行；福樂自追，如影隨形。』《華嚴經》云：『智首菩薩問文殊師利云：「何得無過失身口意業？乃至為上，為無上；為等，為無等等？」文殊師利答言：「佛子，若諸菩薩善用其心，則獲一切勝妙功德。」』《密嚴經》云：『如地無分別，庶物依以生；藏識亦如是，眾境之依處。如人以己手，還自摩捏身；亦如象以鼻，取水自沾沐；復似諸嬰兒，以口含其指。如是自心內，現境還自緣；是心之境界，普遍於三有。久修觀行者，而能善通達；內外諸世間，一切惟心現。』以此之言，豈止萬善之本，乃至有情、無情，凡聖境界，虛空萬像，悉為其本。亦云：『無住為本。』本立道生，斯之謂矣。」

問：「萬行之源，以心為本。助道門內，何法為先？」

答：「以其真實正直為先，慈悲攝化為道。以正直故，果無迂曲，行順真如；以慈悲故，不墮小乘，功齊大覺。以此二門，自他兼利。」

問：「前明先知正宗，遍行助道。今萬行門中，以消疑滯，未審以何為宗旨？」

答：「佛法本無定旨，但隨入處，明見心性，權名為宗。」

問：「以何方便，而得悟入？」

答：「有方便門，應須自入。」

問：「豈無指示？」

答：「見性無方，云何所指？實非見、聞、覺知境界。」

問：「既無所指，明見之時，見何物？」

答：「見無物。」

問：「無物如何見？」

答：「無物即無見。無見是真見；有見即隨塵。」

問：「若然如是，教中佛云何亦說見？」

答：「佛隨世法，即是不見見，非同凡夫執為實見。究竟而論，見性非屬有無，湛然常寂。」

問：「畢竟如何？」

答：「須親省察。」

問：「前云：心外無法。云何稱有見即隨塵？」

答：「一切色境，皆是第八識親相分現量所得，實無外法。眼見色時，未生分別；剎那轉入，明了意識，分別形像，作外量解，遂執成塵境。」

問：「此境何識所現？」

答：「塵以識所現，內識變起，似塵而現。如鏡中見自面像，非他影現。《唯識論》云：『內識轉似外境，我法分別，熏習力故，諸識生時，變自我法。此我法相，雖在內識，而由分別，似外境現。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緣此執為實我、實法。如幻夢者，幻夢力故，心似種種外境相現，內識所變，似我似法，雖有而非實。』經云：『由自心執著，心似外境轉；彼所見非有，是故說惟心。』此由約事而論，說為識變；若深達真如，一切諸法，本來不動，即心自性亦非待變。」

問：「此塵與識，從何而立？」

答：「謂由名言熏習種子，而得建立；實無其體，而似有義，相貌顯現，如幻物等。因名立法，因法建名；名中無法，法中無名。無體互成，有相俱寂。」

問：「此識既不立，何識為宗？」

答：「諸識亦無畢竟所歸。約極權論，惟一真性。此亂識，為遣境故立；境消識謝，能所俱亡，惟一真識，即是實性。《三無性論》云：『先以亂識，遣於外境；次阿摩羅識，遣於亂識，究竟惟一淨識。』」

問：「理事無闕，萬事圓修，何教所宗？何諦所攝？」

答：「法性融通，隨緣自在。隨舉一法，萬行圓收；即華嚴所宗，圓教所攝。若六度萬行，成佛度生，雖淨緣起，皆世諦所收。若發明本宗，深窮果海，則理智俱亡，言心路絕。」

問：「此集所陳，有何名目？」

答：「若問假名，數乃恒沙。今略而言之，總名萬善同歸；別開十義：一名理事無闕。二名權實雙行。三名二諦並陳。四名性相融即。五名體用自在。六名空有相成。七名正助兼修。八名同異一際。九名修性不二。十名因果無差。」



問：「名因義立，義假名詮。既立假名，其義何述？」

答：「第一、理事無閔者，理則無為，事則有為。終日為，而未嘗有為；終日不為，而未嘗無為。為與無為，非一非異，同法性源，等虛空界。若云是一，《仁王經》說：『諸菩薩有為功德、無為功德，皆悉成就。』若但是一，不應說有二種功德。若云是異，《般若經》云：『不得離有為說無為，不得離無為說有為。』是以理事相即，非斷非常，起滅同時，無閔雙現。

「第二、權實雙行者，實則真際，權則化門。從真際而起化，實外無權；因事跡而得本，權外無實。常冥一旨，無閔雙行；遮照同時，理量齊現。

「第三、二諦並陳者，諸佛常依二諦說法，何以故？俗是真詮，了俗無性，即是真諦。故云：『若不得俗諦，不得第一義。』所以真不待立而常現；俗不待遣而自空。二諦雙存，如同波水。水窮波末，波水同時；波徹水源，動濕一際。

「第四、性相融即者，《無量義經》云：『無量義者，從一法生。』所言法者，即是真心。從一真心，具不變、隨緣二義。不變是性，隨緣是相；性是相之體，相是性之用。以不了根源，則妄生諍論。如今毀相者，是不識心之用；毀性者，是不識心之體。若能融通，取捨俱息。

「第五、體用自在者，體即法性之理，用乃智應之事。舉體全用，用即非一；舉用全體，體即非異。即體之用不閔用，即用之體不失體；所以一味雙分，自在無閔。

「第六、空有相成者，且夫一切萬法，本無定相；互成互壞，相攝相資。空因有立，緣生故性空；有假空成，無性故緣起。因義顯別，隨見成差。迷之則萬狀不同，悟之則三乘不異。何者？且如有之一法，小乘見是實色；初教觀為幻有；終教則色空無閔，以空不守自性，隨緣成諸有故；頓教見一切色法，無非真性；圓教見是無盡法界。若如是融通，即成真空妙有；有能顯萬德，空能成一切。

「第七、正助兼修者，正即是主，助即是伴。因伴成主，無助即正終不圓；從主得伴，無正則助無由立。是以主伴相成，正助兼備，亦是止觀雙運，隱顯互興，內外更資，乘戒兼急。

「第八、同異一際者，同則據理不變，異則約事隨緣。所以不變故，乃能隨緣；隨緣故，所以不變。祇為不異，而成異事；不同而立同門。若異則壞於異，以失體故；若同則不成同，以無用故。所以同，無同而異；異，無異而同。各執即落斷常，雙融即成佛法。故經云：『奇哉！世尊，於無異法中，而說諸法異。』

「第九、修性不二者，本有曰性，非從觀成；今顯曰修，因智而現。由修顯本有之性；因性發今日之修。全性成修，全修成性；修性無二，因緣似分。

「第十、因果無差者，因從果起，果滿則乃成因；果逐因生，因圓則能立果。事分前後，理即同時；相助相酬，業用無失。」

問：「此集所申，當何等機？得何等利？」

答：「自他兼利，頓漸俱收。自利者，助道之圓門，修行之玄鏡；利他者，滯真之皎日，二見之良醫。頓行者，不違性起之門，能成法界之行；漸進者，免廢方便之教，終歸究竟之乘。若信之者，則稟佛言；若毀之者，則謗佛意。信毀交報，因果歷然。略述教海之一塵，普施法界之含識；願弘正道，用報佛恩。頌曰：

「菩提無發而發，    佛道無求故求，  
妙用無行而行，    真智無作而作，  
興悲悟其同體，    行慈深入無緣。  
無所捨而行檀；    無所持而具戒；  
修進了無所起；    習忍達無所傷；  
般若悟境無生；    禪定知心無住；  
鑒無身而具相，    證無說而談詮。  
建立水月道場，    莊嚴性空世界；  
羅列幻化供具，    供養影響如來。  
懺悔罪性本空，    勸請法身常住；  
迴向了無所得，    隨喜福等真如。  
讚歎彼我虛玄，    發願能所平等；  
禮拜影現法會，    行道足躡虛空。  
焚香妙達無生，    誦經深通實相；  
散華顯諸無著，    彈指以表去塵。  
施為谷響度門，    修習空華萬行；  
深入緣生性海，    常遊如幻法門。  
誓斷無染塵勞，    願生惟心淨土；  
履踐實際理地，    出入無得觀門。  
降伏鏡像魔軍，    大作夢中佛事；  
廣度如化含識，    同證寂滅菩提。」

## 萬善同歸集卷下

### 精嚴講寺

副都綱 祖福 住持 宗昱 宗韶 東序 祖祐祖壽祖印文玉 道綱

真如本山 惠璘 宗盛 道洪 廣福 本房 道俊 文亮 本常 圓悟

[目\*豪]股庵 道馥 助刊莊嚴先師沾益庵 諸剎 子敬 文理 大洪善士姚福良

同發道意，捨財助刊功德，並願世出世間，勤修萬善，莊嚴淨土，剋證菩提者。

萬善同歸此一心，瓶盤釵釧總黃金；自他兼利醍醐海，頓漸俱收珠玉林。板化信檀多感果，印行京國廣知音；言言直指西方路，宗鏡高懸照古今。

宣德己酉春釋 子德儀識

《萬善同歸集》一書有益於進修，誠非小補。志於道者，舍此而他求，如繪無形之太虛，補無跡之疾風，徒弊精神，未見其有成也。諦思其義，法而行之，不惟不負於禪師著書，指迷之功；抑亦不負於區區重行鏤板之用心也，願勿以徒遮眼而已。

成化戊戌秋嘉禾真如講寺比丘如[承/巳]識

流虹興聖禪寺比丘德海書

四明王鴻刊 徐均祥助筆

**附永明壽禪師垂誡**(按舊本不載此誡，今從佛祖綱目考訂，以其針筭宗門人，最為痛切，故附錄于后)

學道之門，別無奇特，只要洗滌根塵下無量劫來業識種子。汝等但能消除情念，斷絕妄緣，對世間一切愛欲境界，心如木石相似；直饒未明道眼，自然成就淨身。若逢真正導師，切須勤心親近；假使參而未徹，學而未成，歷在耳根，永為道種，世世不落惡趣，生生不失人身；纔出頭來，一聞千悟。須信道，真善知識是人中最大因緣，能化眾生得見佛性。深嗟末世誑說一禪，只學虛頭，全無實解。步步行有，口口談空。自不責業力所牽，更教人撥無因果。便說飲酒食肉，不礙菩提；行盜行姪，無妨般若，生遭王法，死墮阿鼻。受得地獄業消，又入畜生餓鬼，百千萬劫無有出期。除非一念回光，立即翻邪為正。若不自懺、自悔、自修，諸佛出來也無救爾處。若割心肝如木石相似，便可食肉；若飲酒如屎尿相似，便可飲酒；若見端正男女如死屍相似，便可行姪；若見己財如糞土相似，便可偷盜。饒爾煉得至此田地，亦未可順汝意在，直待證無量聖身，始可行世間逆順事。古聖施設，豈有他心？只為末法僧尼，少持禁戒，恐賺向善俗子，多退道心，所以廣行遮護。千經所說，萬論所陳，若不去姪，斷一切清淨種；若不去酒，斷一切智慧種；若不去盜，斷一切福德種；若不去肉，斷一切慈悲種。三世諸佛，同口敷宣；天下禪宗，一音演暢。如何後學，略不聽從，自毀正因，反行魔說？只為宿薰業種，生遇邪師，善力易消，惡根難拔。豈不見古聖道：「見一魔事，如萬箭攢心；聞一魔聲，如千錐筍耳。」速須遠離，不可見聞。各自究心，慎莫容易，久立珍重。